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及售股事項

配售股份之數目	:	121,760,000股 (包括77,760,000股 新股及44,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範圍	: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及 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12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富邦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前後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問博根據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釐定，且不會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惟問博、賣方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一個較低價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經問博及賣方同意後將配售價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範圍。在該情況下，減低配售價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登載。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問博及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上午刊發公佈並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提供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予以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註意彼等須能閱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釐定配售價之時間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
配發新股及轉讓銷售股份予承配人之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公佈配售結果 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寄發股票時間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時間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1. 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問博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倘配售不予進行，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
2.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但僅會在(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尚未行使之前題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始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問博將會盡快發表公佈。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發行，並僅會在(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尚未行使之前題下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如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之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向問博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問博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並將其當作問博、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招股章程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人士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業務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52
公司架構	57
業務模式	61
業務策略	63
業務運作	65
策略聯盟	72
供應商	73
銷售及市場推廣	74
競爭	77
知識產權	77
關連交易	77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9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5
股本	99
財務資料	103
保薦人權益	114
包銷	115
配售架構	120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24
二 物業估值報告	142
三 問博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7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3
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08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就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謹請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任何創業板上市公司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緒言

問博集團是一家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服務合同方式在中國為國際及國內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的產品提供健全綜合的商品化顧問服務，包括直接市場推廣、產品顧問及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

每項新藥物由研究、發展以至商品化需要龐大投資。各大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管理階層在處理所有上述各類營運時需要面對不同程度之挑戰，且現時在全球經濟中開發新市場方面競爭已白熱化，因此，董事認為，很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將會專注產品研發方面的核心業務。此外，不少新成立的小型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採用一套「虛擬製藥公司模式」營運，根據這個模式外判大部份或全部非核心業務。董事相信，這類公司專注於開拓核心業務而外判產品推出、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予產品商品化顧問公司，是符合經濟及商業效益之舉。

由於中國正進行醫療改革，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在維持本身盈利持續增長及緊貼激烈競爭步伐方面正面對各種挑戰。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將會減少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的保護主義色彩，為有意開發中國市場的國際製藥公司帶來大量商機。董事相信，以問博集團於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市場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問博集團之商品化服務將會對有意在中國為彼產品尋求商業化服務之海外製藥及醫療保健廠商非常有用及吸引。董事相信問博集團可為其客戶效力，提供廣泛的產品商品化服務，協助客戶應付及掌握在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面對的挑戰與機遇。

問博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商品化服務供應商之翹楚地位，就優質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商品化服務，亦為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提供科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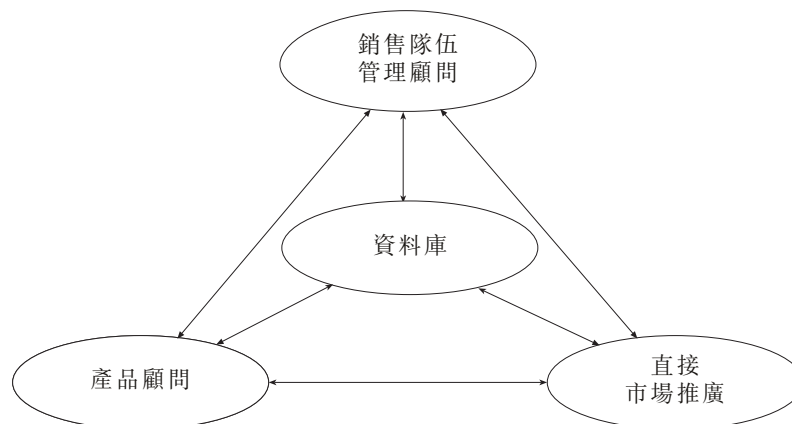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問博集團的競爭優勢建基於以下因素：

- 集團資料庫中有關中國醫生及醫院的資料詳盡而不斷更新，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資料庫包括中國超過600,000個醫生及超過6,000間醫院的資料；
- 豁下管理隊伍在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方面經驗豐富，尤其在經營中國及海外的國際製藥公司方面；
- 與中國及海外製藥及資訊科技業內享負盛名的公司及機構結立聯盟，因而有助客戶減低涉及產品推出、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營成本及專注於本身核心業務；及
- 集團採取增值業務模式，公司內每個工作單位可透過共同享用內部資源而為客戶業務大幅增值。

業務模式

問博集團業務模式乃從事有關製藥的合約服務，專為客戶在中國提供銷售及推廣其產品的健全而綜合的商品化服務。問博集團以服務合約方式提供服務。在美國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典型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產品商品化服務包括銷售隊伍招聘與培訓、銷售隊伍管理顧問、產品推出服務、品牌管理、市場推廣策略、醫療通訊、教育活動及研討會、疾病管理以至其他相關服務等等。下圖顯示問博集團業務模式下的各個業務範疇的相互關係：



直接市場推廣

問博集團所提供的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乃一種「一對一」的市場推廣服務，其目的在於向特定對象傳遞特定的訊息，藉此改變他們的使用習慣。這項服務主要按「每件產品」或「每項計劃」計算，包括直接郵遞、市場研究計劃、樣本測試、電話中心服務及分發贊助醫療保健印刷品等。部份選定服務可在問博集團的 www.webyiyao.com 網頁上提供。上述根據需要而設計的市場推廣計劃旨在協助問博集團客戶達致銷售目標及市場推廣目的而毋須大幅增加其經營成本。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將會同時吸引國際及國內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採用問博集團的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產品顧問

董事相信，由於外國與國內之間存在文化差異及市場分野，故此很多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在中國推行富效率的產品定位策略。因此，很多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會將產品定位工作外判予國內產品顧問公司。此外，中國很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亦有意提升其產品形像定位以應付在中國日益加劇的競爭。問博集團所提供產品顧問服務包括就產品定位、產品包裝、產品推出、產品研究、市場調查、市場推廣策略及藥品註冊諮詢服務提供意見。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董事相信，健全的銷售隊伍管理策略，將會提高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的銷售額。問博集團所提供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要求招募及培訓銷售隊伍。問博集團亦將為其客戶提供銷售人員營運其銷售隊伍。大部份銷售代表的僱用合約期限為6至12個月，且通常時間足以涵蓋與問博客戶訂立之管理合約期限。

根據業務模式，問博集團可分為多個工作組別，各組別為客戶提供特別專業服務。每個工作組別亦可藉享用不同工作組別間內部資源，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業務策略

問博集團從事為國際及國內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商品化服務。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會強勁增長、中國加入世貿及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因此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在未來將會商機無限。

董事相信，雖然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市場具備龐大的迅速增長潛力，但該等市場卻競爭激烈。一項成功的藥品需要周詳的市場推廣及顧問計劃，否則大部份產品將無法達致最高行銷效果或可能甚至使產品不能成功推出。董事知悉，在中國，許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並無市場推廣部門進行市場推廣研究及計劃，亦無為產品製訂定價政策。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國內不少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將面對來自國際同業更嚴竣的競爭。因此對有效地進行市場推廣及產品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

問博集團之目標乃成為製藥業及醫療保健業界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翹楚，為以大中華為市場之客戶提供直接及具經濟效益之商品化服務。為達致此目標，問博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擴展市場推廣及顧問隊伍—直接市場推廣隊伍及產品顧問隊伍均增加資深客戶主任數目，提升直接市場推廣支援設施及採購額外支援設施，以充份開發每一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力。

擴展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增加資深銷售代表人數並設立額外設施及代表辦事處，以期服務更多客戶及充分利用數據庫及電腦系統等現有資源，發揮更大經濟效益。

收購分銷權—付出專利權費爭取問博集團所物色海外暢銷產品的分銷權。問博集團擬展開此等業務，以期就問博集團之現有資源取得最大回報及縱向擴展問博集團之現有業務。藉著收購海外暢銷產品的分銷權，問博集團將可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達致更大經濟效益。專利權費將以直線法根據有關分銷權年期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正就六種不同醫藥產品分銷權事宜與六家製藥廠商進行商談。

改善資料庫管理— 充實資料庫的資料內容，改良資料庫管理系統的硬件與軟件電腦設施並招聘更多數據庫管理人員。藉著此等改善，問博集團將可開發有關醫院、藥房、病人、各種疾病及醫生的專門資料庫。

開發互聯網門站— 充實問博集團的網站內容，加入更多有關製藥及醫療保健業的報導、新聞、研究報告以及其他資訊。董事相信，不斷充實問博集團的網站內容，將會提高瀏覽人士（尤其國內醫生以及製藥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他們可能成為問博集團的客戶）數目。此外，董事相信，問博集團網站的瀏覽人數增加將會擴大網站的用戶基礎，對問博集團透過電子商貿進行商業藥品交易的進展十分重要。

拓闊服務範圍— 通過提供醫療刊物、電話中心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拓闊問博集團的服務範圍。董事認為，由問博集團醫療刊物之讀者群將會建立一個醫生社群，為問博客戶提供一個有效媒介，發佈有關彼等最新之研究與發展以及新型產品之資訊。接收電話中心之免費電話有助問博集團可對產品最終用戶之要求或代其客戶提出之投訴作出直接回應。問博集團將提供之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旨在協助其醫療界客戶以更有效之方式設立其銷售隊伍，尤以該客戶須建立覆蓋全國的龐大專職專責銷售人員隊伍方面為甚。

爭取與海外結盟— 積極爭取與包括海外醫藥雜誌出版商、持續醫療教育服務供應商及資料庫管理公司建立更多策略聯盟。董事相信，與著名海外策略夥伴聯盟將可提升問博集團之形象、擴大其業務網絡，從而為問博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拓闊其盈利基礎。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下表概述問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連續四個半年期間推行計劃的預期進度：

主要業務策略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擴展直接市場推廣隊伍					
1. 聘請直接市場推廣 客戶主任	●	→	→	→	→
2. 聘請直接市場推廣 支援人員	●	→	→	→	→
3. 改善直接市場推廣 支援設施	●	→	→	→	→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2	1.2	1.2	1.2	1.2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陳述所載主要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主要業務策略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擴充產品顧問隊伍					
1. 聘請產品顧問客戶主任	●	→	→	→	→
2. 聘請產品顧問支援人員	●	→	→	→	→
3. 採購額外支援設施	●	→	→	→	→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2	1.2	1.2	1.2	1.2
擴充銷售隊伍					
管理顧問小組					
1. 聘請銷售代表	●	→	→	→	→
2. 設立額外設備及 代表辦事處	●	→	→	→	→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7	1.7	1.7	0.8	0.8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陳述所載主要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主要業務策略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收購分銷權 1. 爭取更多海外 藥物產品分銷權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1	0.8	0.8	0.8	無
加強資料庫管理 1. 充實資料庫內容 2. 提升硬件及軟件 電腦設備 3. 聘請資料庫人員 4. 資料庫管理服務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0.6	1.6	1.6	0.6	無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陳述所載主要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主要業務策略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發展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 1. 充實互聯網門站內容 2. 建立電子商貿平台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0.2	0.2	0.2	0.2	無
拓闊服務範圍 1. 引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 引入電話中心 設備及服務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無	無	0.5	2.0	無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陳述所載主要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主要業務策略 (附註)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爭取與海外建立聯盟 1. 與醫藥雜誌出版商 建立聯盟 2. 與持續醫療教育服務 供應商建立聯盟 3. 與資料庫管理公司 建立聯盟				●————→	————→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無	無	無	1.0	0.5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附註：有關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主要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問博集團的知名度，而發售新股將有助問博集團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後，預計將約為3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利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直接市場推廣客戶主任及直接市場推廣支援人員，以及改善直接市場推廣支援設施（如圖形設計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產品顧問主任及產品顧問支援人員，以及購置其他支援材料（如醫藥及保健刊物以及百科全書之電子文檔）；
- 約6,7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銷售隊伍管理顧問人員，以及設立其他設施（如銷售隊伍自動管理系統）及代表處；
- 約3,500,000港元用作爭取其他海外醫藥產品分銷權；
- 約4,400,000港元用作擴充數據庫內容、改良軟件及硬件電腦設施、招聘資料庫管理人員，以及提供資料庫管理服務；
- 約800,000港元用作擴充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及建立電子商貿平台；
- 約2,500,000港元用作引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提供電話中心設施與服務；
- 約1,500,000港元用作與醫療雜誌出版商結成聯盟，繼續提供醫療教育服務及資料庫管理服務；及
- 餘款約1,1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問博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約9,1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9,000,000港元。董事擬運用該筆因行使超額配權所籌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直接市場推廣服務；(ii)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產品顧問服務；(iii)約4,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4%）用於銷售管理顧問服務及收購分銷權；及(iv)餘款用於增強問博集團的資料庫。倘配售價定為最低0.45港元或最高0.55港元或之間任何價格，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同等百分比之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述用於問博之業務。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最高配售價每股0.55港元，則發售新股（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6,4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超出按配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者）用於問博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00,000港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金額將約為3,900,000港元（相對於按配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該情況下，董事擬將分配用作投資計劃中之直接市場推廣服務、產品顧問服務及銷售管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由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減至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董事確認，減少投資應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董事於編製投資預算時已作出若干準備。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以上用途，則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的金融機構。

配售統計數據

	最低配售價	最高配售價
配售價	0.45港元	0.55港元
市值(附註1)	270,000,000港元	33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額(附註2)	8.89 仙	10.18仙

附註:

1. 市值乃按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假設編製。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發售價中位數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問博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問博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營業記錄

以下為問博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問博集團現時架構於上述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產品顧問服務	2,126	8,504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	14	280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441	1,811
	<u>2,581</u>	<u>10,595</u>
銷售成本	<u>(565)</u>	<u>(3,435)</u>
毛利	2,016	7,160
其他收益	62	115
銷售開支	(327)	(772)
行政開支	(2,909)	(6,031)
	<u>(1,158)</u>	<u>4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	472
稅項	<u>—</u>	<u>(33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淨額	(1,15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1,129)</u>	<u>209</u>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基本(附註2)	<u>(0.216)仙</u>	<u>0.04仙</u>
攤薄(附註3)	<u>不適用</u>	<u>0.039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所提供服務經扣除5%商業稅的發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問博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乃源自提供銷售及推廣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完全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問博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在中國(問博集團的主要市場)所提供服務。

2. 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僅作參照之用，該方法以各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及假設回顧期間一直已發行522,240,000股股份為基準。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9,000港元及531,440,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22,240,000股股份，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設定行使之購股權而假定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2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已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以問博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價幅度中間數每股0.5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及將以面值發行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該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進行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前截止。問博已向聯交所徵詢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問博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或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問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問博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限制彼等各自出售股份的股份禁售期如下：

股東名稱	成為問博集團股東日期	緊隨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股權或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股份禁售期 (由股份 開始在 創業者買賣 日期起)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Byron Bay (陳先生)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168,650,000	28.11	1,199,672	0.01	12個月
E-Source (馬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132,650,000	22.11	3,984,279	0.03	12個月
Jingle (馬先生) (附註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12,000,000	2.00	600	0.00005	12個月
王國耀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4,800,000	0.80	1,000,000	0.21	12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Chung Yi Wen (附註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39,900,000	6.65	6,850,000	0.17	12個月
其他股東						
Innoasis (附註6)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23,640,000	3.94	2,208,995	0.09	12個月
Elbon Ventures (附註7)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21,480,000	3.58	2,925,000	0.14	不適用
周馬靜雲 (附註8)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19,200,000	3.20	468,000	0.03	不適用

股東名稱	成為 問博集團 股東日期	緊隨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股權或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每股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股份禁售期 (由股份 開始在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盧敬文 (附註8)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12,600,000	2.10	312,000	0.03	不適用	
萬德生 (附註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8,880,000	1.48	1,170,000	0.13	不適用	
黃偉基 (附註10)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5,640,000	0.94	778,050	0.14	不適用	
林天健 (附註1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4,800,000	0.80	1,000,000	0.21	12個月	
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2)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2.00	2,500,000	0.21	12個月	
Excel Arts Limited (附註13)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2.00	2,500,000	0.21	12個月	

附註：

-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家族成員。陳先生及陳世德先生（陳先生的父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分別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yron Bay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Byron Bay股份權益；及(ii)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其所佔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內，彼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Byron Bay由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以持有彼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Byron B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馬先生家族成員。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E-Sourc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佔E-Source股份權益；及(ii)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E-Source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由馬先生成立，以持有彼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E-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3. 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Jingl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先生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Jingle股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王國耀醫生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王國耀醫生是非執行董事。王醫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Chung Yi Wen先生是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配發並發行4,800,0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先生。彼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Chung先生從未及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Chung先生為問博之高持股量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Innoasis由蘇炳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蘇先生從未參與且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

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800,000港元配發並發行3,840,000股股份給Innoasis。Innoasis已向問博集團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此外，蘇先生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任何Innoasis股份。

7. Elbon Ventures由戎成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戎先生從未參與且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8. 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初期透過一間稱為I-Difference的投資公司（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投資問博集團。透過重組，股份已按I-Difference的要求及指示發行予個別股東。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均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9. 萬德生先生是一名私人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彼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彼乃獨立人士，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10. 黃偉基先生乃私人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其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彼乃獨立人士，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1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林天健先生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林先生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林先生未曾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林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盧楚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後者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及盧先生概無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盧楚鏘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股份。

13.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Excel Ar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Excel Arts Limited由雷詠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後者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Excel Arts Limited及雷小姐概無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Excel Arts Limited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雷詠女士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Excel Arts Limited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從事問博集團業務及投資股份均涉及若干重大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問博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其他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問博集團的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經營歷史尚短
- 業務目標及未來業績表現
- 與問博集團未來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 保護其商標及/或知識產權
- 問博集團資料庫
- 有關物業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商務市場的新興性質
- 依賴中國製藥業
- 中國醫療保健改革存在不明朗因素
- 依賴互聯網基建
- 競爭

有關中國的風險

- 匯率風險
- 中國經濟環境及政治架構

其他風險

- 有關戰爭威脅的風險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batross」	指	Albatros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問博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按文中另有所指，於問博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問博之現有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yron Bay」	指	Byron B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項受益人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權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問博之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款項撥作資本時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問博之董事
「E-Source」	指	E-Sour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項受益人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權擁有
「Elbon Ventures」	指	Elbon Ventures (HK)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問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之「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互聯網網頁，網址為 <i>www.hkgem.com</i>
「藥品生產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之質量保證準則及規定，確保遵循該等準則及規定進行之醫藥產品生產保持一致並控制其達至適用擬定用途之質量及標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Difference」	指	I-Differe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0%及40%權益分別由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擁有
「賠償保證人」	指	即Innoasis、Byron Bay、E-Source、Elbon Ventures、Jingle、萬德生先生、黃偉基先生、Chung Yi Wen先生、周馬靜雲女士、盧敬文先生、陳先生、馬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黃國山先生之統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問博而言，指Byron Bay、E-Source、Jingle、馬先生及陳先生
「Innoasis」	指	Innoasi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問博集團之策略投資者蘇炳光先生（彼乃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Jingle」	指	Jing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金利豐」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為獲創業板批准之保薦人及配售之保薦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之證券商及配售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金利豐證券及太平基業

釋義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以免混淆）
「陳先生」	指	陳維立先生，問博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偉雄先生，問博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行之77,760,000股新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指	由問博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購股權利；據此可要求問博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264,000股新股（約佔配售股份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之證券商及配售牽頭經辦人之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問博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8,264,000股新股
「Peaceford」	指	Peac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問博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詳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以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可按「配售架構」一詳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購買之股份之配售每股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55港元，且不低於0.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中「配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分別由問博發行之77,760,000股新股及由賣方發售之44,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問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詳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有關股份禁售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
「有關證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及適用於（可作必要變通）上市日期後Innosais、林天健先生、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xcel Arts Limited於問博之股權
「重組」	指	問博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問博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由賣方所持有之合共44,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問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過往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興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衛達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裕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問博、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Byron Bay及E-source之統稱
「問博管理」	指	北京問博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由問博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問博信息」	指	北京問博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由問博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
「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匯率 7.80 港元=1.00 美元及 1 港元=人民幣 1.07 元折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之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折算。

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

本詞彙闡釋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之有關問博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語。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之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CRO」	指	受託研究機構。提供受託研究及開發產品並向製藥、應用生物、醫療設備行業提供合約服務之機構。
「CSO」	指	合約服務機構。向製藥公司提供銷售商業化及經調整後試銷支持服務之機構。
「PIP」	指	製藥信息供應商。從事將信息轉化為知識及提供信息類技術解決方案及系統之公司，旨在從整個藥品開發持續過程中以及所有製藥及保健行業中產生之大量數據中賺取價值。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問博集團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問博集團之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

與問博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於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個年度各年，問博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佔問博集團總營業額之99.9%及90.2%。於同期，問博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問博集團總營業額之55.1%及34.0%。問博集團現時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業務合約。如此等客戶中止向問博集團之採購業務而問博集團未能找到可取得相當採購額之替代客戶，則問博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尚淺

問博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營運。因此，問博集團可供投資者評估其業績之經營歷史有限。問博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能否成功應根據與中國經營製藥業有關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支出、延誤及困難來評估，其中許多因素為非問博集團所能控制之內。

問博集團無法確保其會成功迎接此等挑戰及對衝此等不明朗因素。如問博集團未能達致此等目標，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日後表現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業務目標乃問博集團之目標、目的及未來計劃。此等目標及計劃乃以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尤為特別所載之多項假設為基礎。此等目標及計劃就其本身而言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制約，視乎本招股章程所載列全部假設於未來是否會成為現實及於董事釐定業務目標時尚未存在之新的狀況於日後是否會出現，問博集團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在實際業務過程中會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問博集團之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間表成功落實，或無法保證問博集團之目標是否會全面實現。

與問博集團日後營運有關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業務」一節「日後營運」一段所述，問博集團擬取得藥品之分銷權及開拓透過電子商務進行藥物及醫療商業交易方面之商機。然而，該等業務可能須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門技能及知識，而問博集團或會缺乏此方面之知識。如問博集團並無充裕之資源及經驗執行此等業務，則問博之日後業務發展及贏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問博集團之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業績。問博集團之業績亦視乎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職員及重要僱員，特別是管理層人員。倘若經驗豐富之管理層數目不足，問博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創，並對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問博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主要管理人員，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商標及／或知識產權

問博集團目前憑藉多種手段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能保證問博集團採取之措施或會成功阻止挪用或侵犯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如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遭受侵權，問博集團之信譽、市場地位及業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後有必要採取訴訟以加強管理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及商標，所有這些均會引致巨額費用及分流問博集團之資源並耗用管理層之精力，從而對問博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問博集團之數據庫

問博集團的網絡基建受到如互聯網保安系統的保安措施所保護。然而，儘管擁有此等保安措施，問博集團的數據庫仍可能受到電腦病毒的侵襲、網絡入侵者、前任或現有僱員或其他第三者的未經許可接入或破壞保安系統，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專有數據遭盜用或

未經許可披露、數據延誤或遺失或不能完成交易的其他破壞性故障。倘出現此等事件，問博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問博集團採取多項保安措施，惟仍未能確保未經許可接入、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事件不會發生。

與物業有關的風險

該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5室，已按揭予香港一間銀行機構。對於該物業之租賃，業主並未獲得現有承押人之同意書。倘現有按揭人未獲履行按揭，承按人有權收回該物業，解除問博集團在現有租約下之租賃權。董事認為，倘上述情況發生，問博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中斷，因為問博集團要在香港另尋物業以取代上述物業並不困難。問博集團已獲賠償保證人作出賠償保證，就承按人收回該物業導致問博集團承擔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及損害向問博集團作出賠償。

至於中國租賃物業方面，現正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接管租賃物業，理由為兩項中國租賃物業（即北京麗都商務樓3樓334室及335室）均未能出具業主之樓宇所有權證以證明業主有權批准租賃，而有關租賃協議亦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註冊。賠償保證人已向問博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就上述租賃協議無效或不可預知情況下導致問博集團承擔之一切搬遷費、虧損及損失向問博集團作出賠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中國業務之新興市場

據董事所知，外判合約銷售服務於中國尤其製藥業乃一相對嶄新的行業。因此，製藥行業之各公司受嶄新或新興行業固有的全部風險所規限，包括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規管制度之變動、缺乏穩健之盈利記錄、獲取充份培訓銷售代表以及額外及無法預見之費用及開支。不能保證問博集團將會於中國成功推廣其合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對中國製藥業之依賴

於營業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問博集團之所有營業額源自中國製藥市場。如若中國經濟及／或製藥業之狀況發生急劇下滑，則問博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制度改革之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公佈「城鎮醫療衛生制度改革之意見」，中國製藥業之增長速度可能在日後會放緩。中國醫療改革旨在促進醫治與配藥功能的撥離並剔除醫院銷售藥品的動機。董事認為，此等改革的可能影響為引致中國藥品分配渠道結構的變動，因此，中國醫院或會減少其藥品的採購額。如問博集團未能制定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配合由上述改革而產生之分配渠道之變動，則其於日後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互聯網基建之依賴

問博集團有關電子商貿之服務將依賴於可靠的互聯網基建，支持有效的數據傳輸及提供充份的保安措施。如互聯網上網人流持續增長，則現有基建可能難以應付，作為交流及商業媒介之互聯網可能不會如預期有效，對問博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在製藥及醫療行業提供直接市場推廣、產品顧問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並不須應用尖端技術及投入巨額資本。進行此行業之障礙相對較低，而競爭相應激烈。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僅有數量有限公司與問博集團業務模式一致。然而，董事獲悉有眾多不同規模營運之各種公司提供與問博相若之服務。倘若有更多數目之公司涉足問博之行業，而問博如未能透過提升效率和效益來配合該行業之競爭，則問博之業務及贏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匯率風險

人民幣仍為不能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及外匯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企」）獲准從外匯賬目以外幣支付或分派其溢利或股息，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將人民幣兌換為

外匯作經常項目之用，包括分配股息予外商是容許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資本之用，包括諸如直接投資項目、貸款及證券投資，則須受更為嚴格之管制。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訂立之匯率為基礎。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與全球金融市場之現有匯率來計算每日之匯率。儘管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該匯率亦可能波動不定。匯率波動或會對將問博集團之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之股息換算或兌換為港幣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港幣及其他外幣之匯率不會對問博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問博集團未必會選取對衝工具對衝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波動，視乎管理層就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之風險及影響之評估。

中國之經濟環境及政治結構

問博集團之全部收入源自於中國業務市場賺取之收入。中國經濟結構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介入經濟活動的程度）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結構。

中國經濟傳統上為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已就經濟發展採納國家一年計劃、五年計劃及十年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長足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該等改革預期還會持續進行。諸項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並有待根據此等試驗之成果進行完善及改善。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或會繼續採納經濟改革政策。中國國家計劃或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動或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法律法規（或對該法律法規的詮釋）的變動、為控制通貨膨脹而採納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以及附加外幣兌換的額外限制等均會對問博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與戰爭危險有關的風險

最近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世貿中心被襲總體上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在戰爭恐慌的陰影下，全球經濟增長已有所放緩。如經濟放緩持續延長更長一段時間，問博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問博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問博業績之會計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已超逾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因而，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之會計師報告因而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問博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詳細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問博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輯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問博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刊發，且以金利豐為保薦人。配售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及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及費用」一段。

配售股份僅限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在未經獲准之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亦不會在提呈未經批准之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建議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當中作出之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無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由問博、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取得配售股份之各名人士須確認或由其所收購之配售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中「配售之條件」一段。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問博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日期及隨後任何時間，問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問博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問博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問博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問博、保薦人、包銷商、賣方、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問博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只有在問博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問博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香港結算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該等安排徵求結算安排之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參與配售之董事及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維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美國
馬偉雄先生(副主席)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座 29樓E室	中國
李燦華先生	香港 柴灣道350號 樂軒臺 3座6B室	中國
黃國山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6號 達運閣7A室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陳世德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中國
王國耀醫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麗安花園 12-14棟1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逸燕醫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2棟24B室	澳大利亞
馬清楠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15號	英國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II座
11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II座
11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28樓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興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海富中心1座
701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23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3室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6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十五樓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
瑞安中心九零五室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大華銀行大廈10樓

問博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亦稱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東風中路448號
成悅大廈
15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樓2905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F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李燦華先生, FCCA, AHKSA
監察主任	陳維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游逸燕醫生 馬清楠先生
授權代表	陳維立先生 李燦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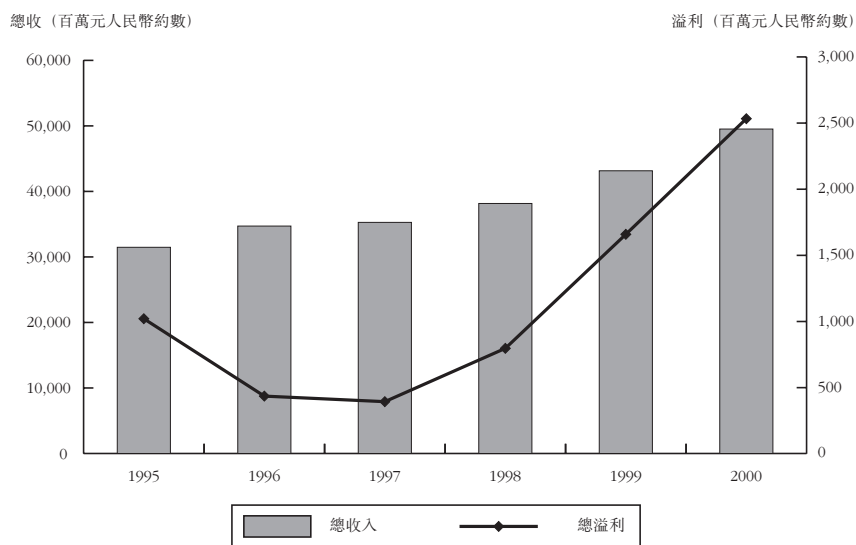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及可供公開查閱之文件。此等資料並無經問博、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或附屬成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獨立核實。問博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未必準確，且不能過份依賴。

中國之製藥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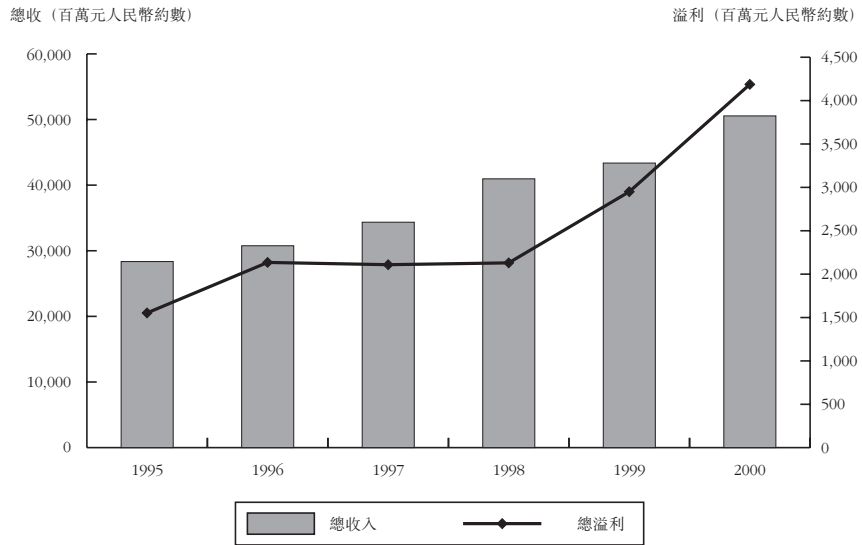
根據IMI Consumer Behaviours of Life Partners Yearbook統計，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二十年間，中國製藥業生產的年增長率約為17.6%，較同期中國工業整體年增長率高出約44%。於一九九九年中國製藥業實現溢利約達105億人民幣，較去年增長約26.5%。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六年各年中國藥品及化工試劑行業、藥品制劑及中藥業各自之總收入及總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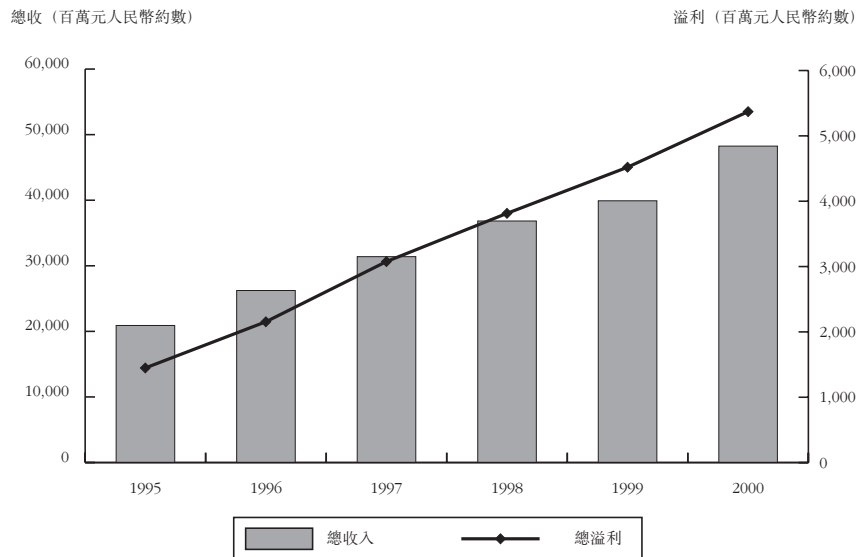
藥品及化工試劑行業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年鑑二零零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年鑑二零零一年

藥品製劑行業



中藥行業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年鑑二零零一年

中國(i)藥品及化工試劑行業、(ii)藥品制劑行業及(iii)中藥業各自之總收入及總溢利分別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80,721,000,000元及人民幣4,02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48,319,000,000元及人民幣12,091,000,000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及24%。

根據中國市場年鑑二零零一年統計，二零零二年中國約有2,799間企業從事於藥品及化工試劑行業、藥品制劑行業及中藥業。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公佈之二零零一年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中國人口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可超逾13億9300萬。隨著醫療條件的改善，預期壽命已有所增加，老齡化人口更易於感染疾病，並須更多醫療措施的介入。

此外，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一九九一年的約人民幣1,700.6元大幅增長至一九九九年的約人民幣5,840.0元，中國人均藥品及醫療服務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約人民幣205.16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約人民幣245.59元。

中國製藥業儘管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但其仍處於發展早期，且部門分化亦十分嚴重。至一九九九年底，中國約有310,996間醫院，每千人約有2.39個床位。

外判製藥行業

一般而言，藥物開發過程可視為由以下三個不同階段組成之連續過程：(i)發明藥物及臨床前測試；(ii)臨床試驗；及(iii)監管存檔及獲批准後商品化階段。由於開發一種新藥耗時越來越長，因此藥物實際專利壽命隨之縮短。從而，製藥公司面臨越來越大的風險，不能收回於開發過程中所作出的巨額投資。此外，由於其他基因藥物而帶來的激烈競爭，受專利保護藥物成功投放市場亦面臨銷售額的大幅下挫。總而言之，此兩種趨勢使人們越注重通過減少開發時間及在投入市場後加速達致銷售高峰來延長藥物之實際專利壽命。在此背景下，便出現了外判製藥業。外判製藥業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業提供產品和服務，以便將其研究、開發及商品化投資之效率及效益最大化。

在中國，許多跨國製藥公司通過快速增大市場份額而不斷擴展，以求審時度勢把握中國加入WTO所帶來之商機。不是象過去一些跨國製藥公司的做法一樣，建立自己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網絡，而此種方法被證明是效率低下的策略，許多公司選擇將該等工作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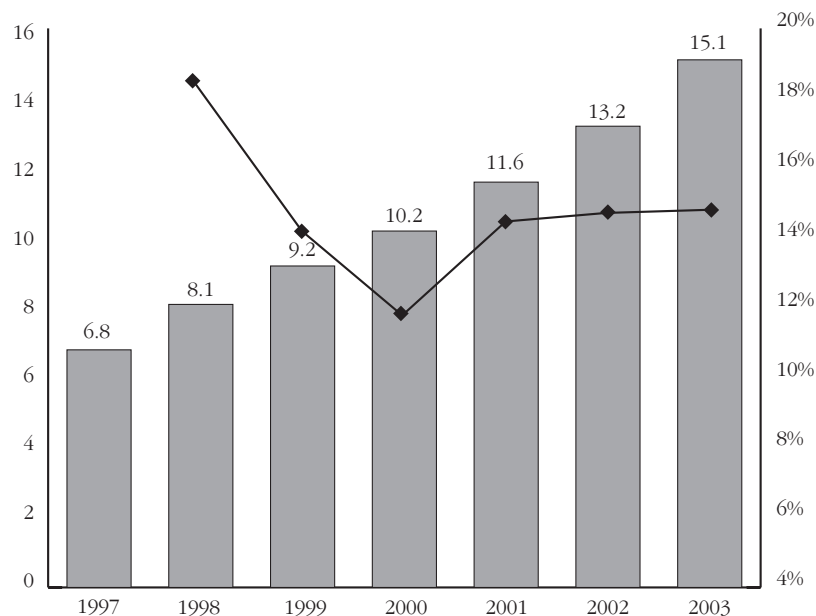
判予商品化專業人士，該等人士將會找到適當的外判公司以滿足不足的需要。這些需要包括市場推廣一種新型開發的產品及將一種老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新市場。就中國國內的製藥公司而言，彼等正面臨需不斷增加資本投資的困難和風險。此外，來自海外公司的激烈競爭迫使許多國內製藥公司重估其現有的經營模式，即「一個公司全部都做」的策略，要求投資於製藥業的各個領域，包括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對許多此等國內製藥公司而言，外判業務提供了一個極佳的可供選擇的策略。

外判製藥業包括CROs、CSOs及PIPs。CROs將研究及開發產品及服務承包予製藥業、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CSOs將商品化、批准後支持服務交予製藥公司。PIPs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系統工具予製藥公司，旨在從藥物開發整個過程及全部醫療領域所獲取的大量數據中賺取收入。

下表描述了全球製藥外判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由Advest Group Inc.（一間就各行業提供專家財經諮詢公司）公佈之有關資料）：

全球外判製藥業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以十億美元計值）



資料來源：Advest Group,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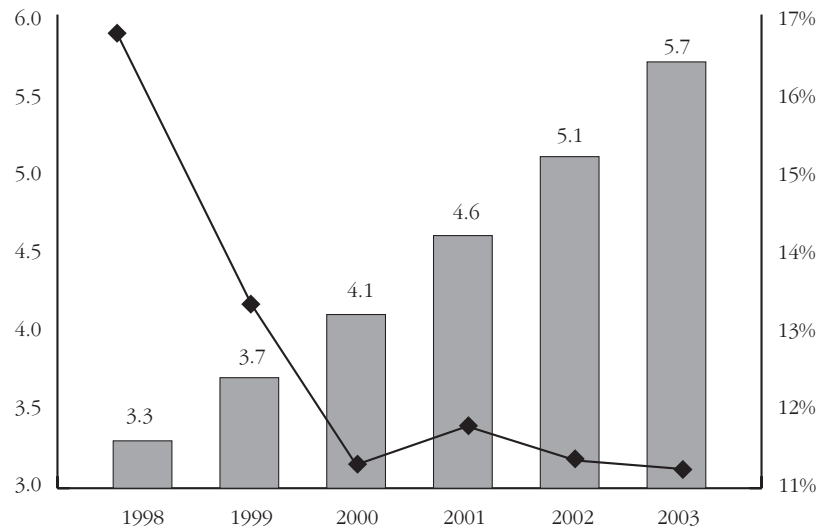
合約銷售之市場構成

誠如上文所述，CSOs乃向製藥公司提供商品化及批准後服務之公司。在美國，提供銷售隊伍招募及培訓服務之CSOs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已初露端倪。自那時起，許多CSOs已將其服務承諾拓展至包括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推出產品服務、品牌管理市場策略、醫療交流、培訓事宜及專題論壇、疾病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下表描述了全球外判CSOs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全球外判CSOs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以十億美元計值)



資料來源：Advest, Inc.

中國藥品市場分銷之規例

進出口限制

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其授權機關對54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油、化工產品、家禽及糖）產品實行出口限制。國家出口中藥並無任何限制及有關中藥之出口許可證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出口中藥須受中藥出口國之國家或地區法例之規限。

中國已建立進口藥品登記及批准制度，即須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進口藥品註冊證，並通過藥品監管局授權之藥物檢驗中心之檢驗。

外國製藥商或製藥之銷售代理須向中國衛生機關提出申請方能進口藥品在中國市場銷售。經核准進口之藥品須取得生產國之有關部門核發之登記及市場推廣批准。進口藥品之生產工場必須符合生產國之質量標準及符合《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且須通過國家藥品監管局之檢驗，遵照有關藥品適用之有關生產及管理規定。

在中國分銷藥品之前提條件

根據中國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暫定規定》及《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藥品製造商僅能從事買賣其所生產之藥品。此外，此等藥品生產商僅能向下列機構銷售其產品：

1. 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之批發商及分銷商；及
2. 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醫療機構。

禁止中國之藥品生產商將其產品銷售予其他人士及尚未取得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藥流通體制改革措施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布《加強醫藥流通體制改革指引》，明確有關醫藥流通體制改革之若干方面，現載列如下：

- (1) 建立以公有制為主體、與其他所有制結構共同發展之新型流通體之醫藥流通體制；
- (2) 健全醫藥市場制度，以法規規範市場，締造競爭機制之環境及制度，建立有序流通之市場；
- (3) 實施實力雄厚之企業策略，積極培育大規模公司、企業組成之集團及有著卓越業務業績、對知識及強大核心力量擁有自主權之集團群體；
- (4) 實現醫藥零售業之連鎖經營及多元化；或
- (5) 設立分佈於鄉村醫藥供應網絡之分銷據點，提供靈活供應手段。

醫藥流通體制改革打破地區性壟斷局面，有助建立分佈全國之統一市場，加快建立大規模醫藥連鎖店，從而降低藥物分銷成本。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目標

歷史

問博集團由陳先生及馬先生創立。於一九九九年年初，陳先生與馬先生開始收集中國醫藥資訊，設立數據庫，令其成為中國及國際製藥及保健公司之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其提供產品顧問、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彼等的目標為積極利用國際及國內制度改革所帶來的商機，包括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進行醫療改革等帶來之商機。問博集團已開始透過必需的工具及網絡輔助建立架構，務求在變化日新月異的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躋身行內翹楚之列。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Albatross聘用薛鷹先生並為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藥物貿易公司（一家擬在中國市場進行心臟科醫藥市場推廣活動之公司）簽訂其首份產品顧問合約，以期收集及歸納有關高血壓性心臟病與心力衰竭有關疾病之市場數據及市場醫療使用情況之數據。此份合約的金額為78,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問博集團已聘用11名員工，在中國進行直接市場推廣、產品顧問及銷售隊伍管理服務方面支出約312,000港元。一份有關治療急性心肌感染之醫療產品顧問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簽署，合約總值為390,000港元。就人參產品提供產品顧問之另一份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簽署，合約總金額為35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鑒於向博集團需要營運資金，陳先生及馬先生分別透過Byron Bay及E-Source認購問博集團的股份，並向問博集團注資約6,6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問博集團成立兩家中國經資合營企業，分別為「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藉以為問博集團在中國進行產品顧問工作、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顧問工作。當時直接市場推廣、產品顧問及銷售隊伍管理隊伍分別由五名、五名及四名員工組成。問博集團分別擁有各中國合資經營企業之80%權益，而中方合夥人北京嘉富高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富高經貿有限公司擁有餘下20%權益。兩間中方合夥人公司均為中國私有公司。北京嘉富高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富高經貿有限公司乃由三位問博集團的僱員（即薛鷹先生、侯春鳳小姐及孫亞利先生，彼乃與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的中國個別人士實益擁

有。董事認為讓僱員成為合夥人之安排將會激勵該等員工。成立此兩家中國公司的目的僅為持有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權益。自成立以來，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並無違反中國法例或超逾其營業註冊證所述之經營範圍。

二零零零年六月，問博集團與哈爾濱嘉富高藥業有限公司（「嘉富高藥業」）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的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問博集團同意向嘉富高藥業提供銷售隊伍之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向嘉富高藥業提供銷售資訊及相關服務。嘉富高藥業是中國的特許藥物分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問博集團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因為問博集團向嘉富高藥業提供服務，嘉富高藥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一家中國藥物製造商取得一份為期十年的專利協議，據此，該製藥商授予嘉富高藥業一項在中國的專利分銷權分銷製藥產品「必克頸痛貼」。問博向嘉富高藥業提供之服務包括：(i)在嘉富高藥業與必克頸痛貼之製造商傳送資料及安排會議；(ii)協助嘉富高藥業改善其內部銷售制度，符合生產商所訂定之規定；(iii)就售後服務向嘉富高藥業提供意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嘉富高藥業在問博協助下，就必克頸痛貼與北京當地一間藥店簽定首份合約。問博集團與嘉富高藥業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問博集團提供服務之業績。根據十年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之一項補充協議，問博同意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不會向嘉富高藥業收取任何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十年管理顧問協議所賺取之收入分別為零及約113,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問博集團推出其醫療互聯網入門網站Webyiyao.com。平台為不同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的網上服務，初期致力為醫生提供與行業相關的資訊，譬如最新的研究公佈、數據及新藥物的發展等。透過向醫生提供服務，問博集團可搜集大量有關彼等的基本資料，從而豐富資料庫。內容豐富的資料庫對問博集團的產品顧問及直接市場推廣服務極為重要及有效用。

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就I-Difference對問博集團於中國市場擴展的貢獻而向其配發股份，I-Difference成為問博集團的股東。憑藉與嘉富高藥業多年業務交往，I-Difference協助問博集團取得與嘉富高藥業為期十年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二零零零年九月，問博集團與一家法國製藥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訂立其首份直接市場推銷合約以期在中國市場促銷白蛋白產品。該製藥廠一直專注於生產處方藥，主要用於治療心臟病、糖尿病及呼吸疾病等重要病症。在此項目上，問博集團就制定促銷策略及為白蛋白產品設計促銷資料提供專業服務。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名私人投資者Elbon Ventures、萬德生先生、黃偉基先生及Chung Yi Wen先生成為問博的股東，注資約10,7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問博集團與一中國保健公司就各種中藥保健產品簽訂一份產品顧問合約。

隨後，問博集團的業務得以擴張，備有訂立更多產品顧問、直接市場推銷及銷售隊伍顧問合約。員工數目由一九九九年九月的3名（即陳先生、馬先生及薛鷹先生三人）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的51名。

為以有效方式管理問博集團之業務模式，問博集團管理層不時（倘認為適用）向問博之顧問尋求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問博集團之顧問已向問博提供市場推廣、金融、法律、人力資源、工業及資料庫管理之建議。問博集團並無與該等顧問就彼等提供建議而訂立任何協議，亦毋須向該等顧問提供之建議付費。該等顧問已同意於問博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向問博集團提供建議（倘問博提出此等要求）。問博集團有意在聯交所上市後就顧問所提供之建議支付費用。應付款項按每項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包括但並不限於建議之性質、所耗用時間及所涉及之人員等不同因素。

積極拓展業務目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問博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 問博集團完成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簽署之首份產品顧問合約；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五月分別簽署及完成兩份產品顧問合約；
- 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與嘉富高藥業訂立一份銷售隊伍管理顧問合約。該銷售隊伍管理諮詢隊伍成功協助嘉富高藥業取得必克頸痛之分銷權。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產品顧問、直接市場推銷及銷售隊伍管理小組。
- 問博的資料庫連接超逾250,000名醫生及2,850家以上的醫院。
- 問博的互聯網平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及推出。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兩項以上產品顧問合約及兩項直接市場推銷合約。
- 除銷售隊伍管理諮詢合約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九月簽署三份銷售隊伍管理諮詢合約。
- 來自其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2,581,000港元。

人力資源的分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問博集團共聘請46名員工，分別從事下列工序：

管理	9
直接推銷	11
產品顧問	12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10
財務及行政	4
	<hr/>
總計	<u>4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 有超逾550,000名醫生及超逾5,400家醫院之豐富資料之數據庫。
- 與北京大學、北京生物技術和新藥產業促進中心、ValueFlash.com及Princeton Healthcare Media組成策略性聯盟。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與一間中國保健公司就各種中藥保健產品訂立一項產品顧問管理合約。

- 期內訂立9項產品顧問合約、51項直接市場推銷及相關合約及42項銷售隊伍管理顧問合約。
- 來自核心業務的收如約為10,595,000港元。

人力資源的分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問博集團共聘請51名員工，分別從事下列工序：

管理	9
直接推銷	12
產品顧問	16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10
財務及行政	4
	<hr/>
總計	<u>51</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業務發展

- 問博的資料庫於中國已累積超逾600,000名醫生及超逾6,000家醫院。
- 與上海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
- 與北京大學的策略性聯盟續約。
- 訂立七份產品顧問合約、二十二份直接市場推銷合約及三十二份銷售隊伍管理顧問合約。
- 問博的銷售隊伍管理顧問小組協助嘉富高藥業取得一項製藥產品即必克頸痛貼之分銷權。
- 來自其核心業務的收入約為7,7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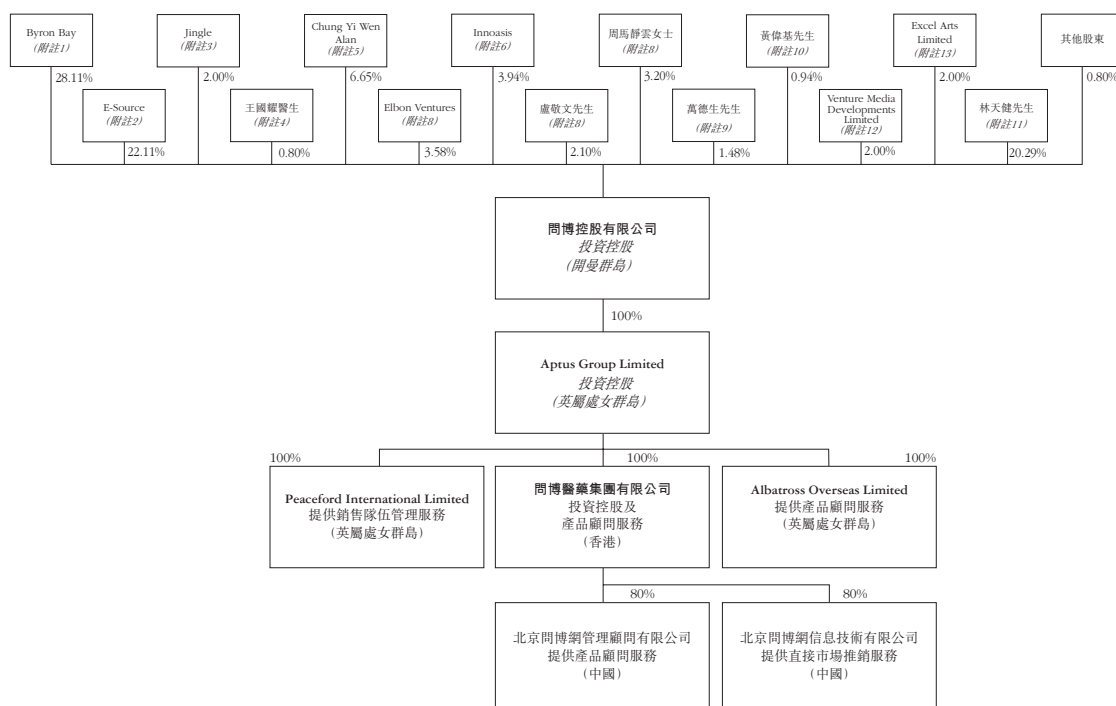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的分配

問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請共51名員工：

管理	9
直接市場推銷	11
產品顧問	16
管理顧問	11
財務及行政	4
	<hr/>
總計	<u>51</u>

公司架構

下圖為問博集團（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包括權權及其主要附屬公司：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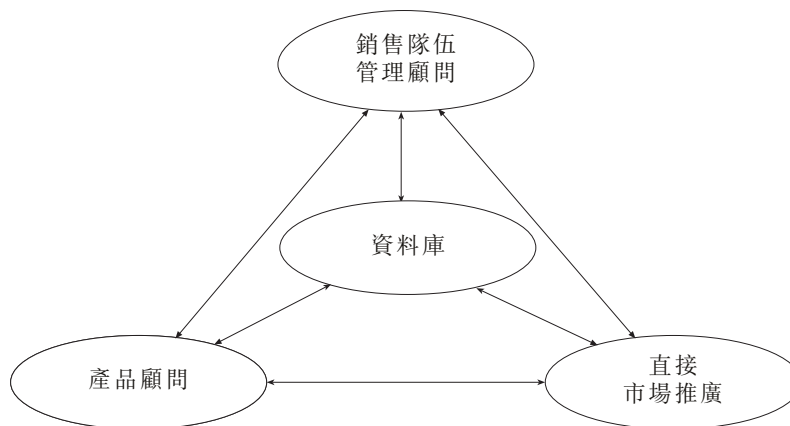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家族成員。陳先生及陳世德先生（陳先生父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分別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及250,000投資股股份之購股權。Byron Bay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Byron Bay股份權益；及(ii)於自上市日期後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配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彼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月內更換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Byron Bay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陳先生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Byron Bay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馬先生家族成員。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E-Sourc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E-Source股份權益；及(i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配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彼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取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E-Source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由馬先生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E-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信託。
3. 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Jingl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Jingle股份。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王國耀醫生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王國耀醫生是非執行董事。王醫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Chung Yi Wen先生是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配發並發行4,800,0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先生。其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Chung先生從未及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Chung先生為問博之高持股量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Innoasis由蘇炳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蘇先生從未參與且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載問博集團之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認購價800,000港元配發並發行3,840,000股予Innoasis。Innoasis已向問博集團、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股份權益。此外，蘇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任何Innoasis股份。
7. Elbon Ventures由戎成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戎先生從未參與且現時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8. 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初期透過一間稱為I-Difference的工具公司（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投資問博集團。透過重組，股份已按I-Difference的要求及指示發行予個別股東。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均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並為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公眾股東除外）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9. 萬德生先生是一名私人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其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彼乃獨立人士，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公眾股東除外）概無關連。
10. 黃偉基先生乃私人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問博集團股東。其從未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彼乃獨立人士，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公眾股東除外）概無關連。

1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林天健先生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林先生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林先生未曾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林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盧楚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後者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上文所述問博集團其他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及盧先生概無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盧楚鏘先生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其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股份。
13.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問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Excel Ar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Excel Arts Limited由雷詠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後者是一名私人投資者及與問博、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Excel Arts Limited及雷小姐概無參與且現時均無意參與問博集團的管理事務，亦無擔任問博集團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Excel Arts Limited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在冊之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雷詠女士已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Excel Arts Limited股份。

業務模式

問博集團業務模式乃從事有關製藥的合約服務，專為客戶在中國提供銷售及推廣其產品的健全而綜合的商品化服務。問博集團以服務合約方式提供服務。在美國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典型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產品商品化服務包括銷售隊伍招聘與培訓、銷售隊伍管理顧問、產品推出服務、品牌管理、市場推廣策略、醫療通訊、教育活動及研討會、疾病管理以至其他相關服務等等。下圖顯示問博集團業務模式下的各個業務範疇的相互關係：



- **直接市場推廣**

問博集團所提供的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乃一種「一對一」的市場推廣服務，其目的在於向特定對象傳遞特定的訊息，藉此改變他們的使用習慣。這項服務主要按「每件產品」或「每項計劃」計算，包括直接郵遞、市場研究計劃、樣本測試、電話中心服務及分發贊助醫療保健印刷品等。

- | | |
|--------|---|
| 直接郵遞 | — 郵寄宣傳物料包裹給特定目標客戶； |
| 市場研究計劃 | — 這些不同類型的計劃可以透過若干形式進行，例如直接郵遞（在直接郵寄包裹附上問卷）或實地調查或一對一的訪問等； |
| 樣本測試 | — 遞送樣本產品（例如試用裝止痛劑、去頭皮洗頭水等）給目標客戶； |

呼叫中心 — 提供免費專線及熱線服務；

分發印刷品 — 向客戶的目標市場遞送公司通訊或內部及專業印刷品。

客戶如要求問博集團為他進行特定一樣製藥產品的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客戶通常會與問博集團簽訂按「每件產品」計算的合約，另一方面，若客戶要求問博集團為他的公司的形象及一系列產品進行一連串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則該客戶通常會與問博集團簽訂按「每項計劃」計算的合約。

• 產品顧問

董事相信由於外國與中國之間存在文化差異及市場分野，故此很多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在中國推行富效率的產品定位策略。因此，很多國際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會將產品定位工作外判予國內產品顧問公司。此外，中國很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亦有意提升其產品形象定位以應付在中國日益加劇的競爭。問博集團所提供產品顧問服務包括產品定位、產品包裝、產品推出、產品研究、產品宣傳、銷售策略及藥品註冊諮詢服務。

產品定位 — 適當利用市場智慧及市場資料為其客戶的產品重新定位，以達致最高回報；

產品包裝 — 設計新包裝或改變包裝形式，例如由樽裝改為透明塑料罩包裝；

產品推出 — 利用中國所能接受的市場推廣策略推出製藥產品。通常產品推出活動包括專家會議、公共關係節目及研討會。

-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董事相信，健全的銷售隊伍管理策略，將會提高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的銷售額。問博集團所提供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要求招募及培訓銷售隊伍。問博集團亦將為其客戶提供銷售人員營運其銷售隊伍。大部份銷售代表的僱用合約期限為6至12個月，且通常時間足以涵蓋與問博客戶訂立之管理合約期限。

根據業務模式，問博集團可分為多個工作組別，各組別為客戶提供特別專業服務。每個工作組別亦可藉享用不同工作組別間內部資源在內的方法，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業務策略

問博集團從事為國際及中國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商品化服務。董事相信，鑑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強勁增長、中國加入世貿及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因此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將會充滿商機。

董事相信，雖然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市場具備龐大的迅速增長潛力，但該等市場卻競爭激烈。一項成功的藥品需要周詳的市場推廣諮詢計劃，否則大部份產品將無法達致最高銷售額或可能甚至使產品不能成功推出。董事知悉在中國，大部份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並無市場推廣部門進行市場推廣的研究及計劃，亦無為產品製訂定價政策。總括而言，對中國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而言，市場推廣主導銷售的理念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董事相信中國的許多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對其產品的市場推廣知識有限。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不少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將面對來自國際同業更嚴峻的競爭。因此對有效地進行市場推廣及產品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

問博集團之目標乃為成為製藥業及保健業界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翹楚，為該等以大中華為市場之客戶提供直接及具經濟效益之商業化服務。為達致業務目標，問博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擴展市場推廣隊伍—直接市場推廣隊伍及產品顧問隊伍均增加資深出眾的客戶主任數目，提升直接市場推廣設施及採購額外支援設施，以充份開發每一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力。

擴展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增加資深銷售代表人數及建設額外設施及代表辦事處，以期服務更多客戶及充分利用數據庫及電腦系統等現有資源，發揮更大經濟效益。

收購分銷權－付出專利權費爭取問博集團所物色海外暢銷產品的分銷權。問博集團擬展開此等業務，以期就問博集團之現有資源取得最大回報及縱向擴展問博集團之現有業務。藉著收購海外暢銷產品的分銷權，問博集團將可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達致更大經濟效益。專利權費將以直線法根據有關分銷權年期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正就六種不同醫藥產品分銷權事宜與六家製藥廠商進行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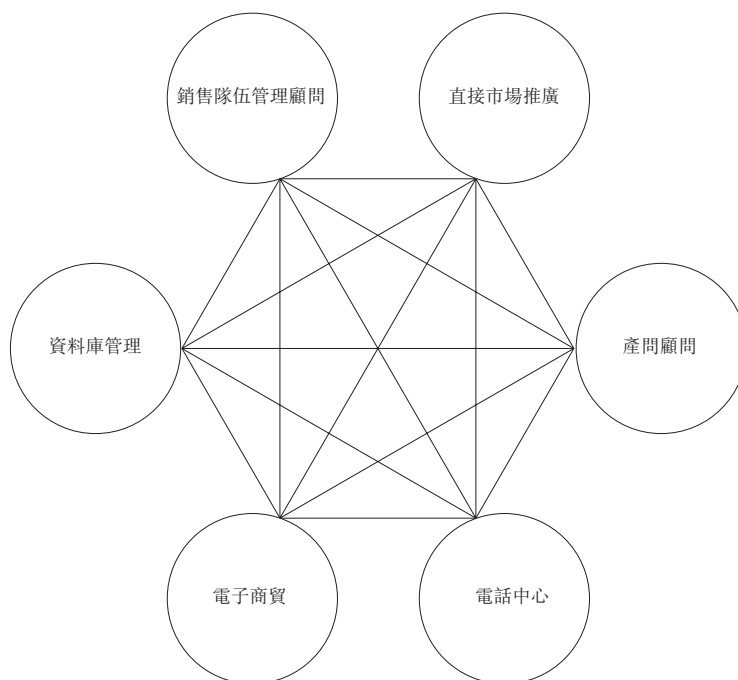
改善資料庫管理－充實資料庫的資料內容，改良資料庫管理系統的硬件與軟件電腦設施並招聘更多數據庫管理人員。藉著此等改善，問博集團將可開發有關醫院、藥房、病人、各種疾病及醫生的專門資料庫。

開發互聯網門站－充實問博集團的網站內容，加入更多有關製藥及醫療保健業的報導、新聞、研究報告以及其他資訊。董事相信，不繼充實問博集團的網站內容，將會提高瀏覽人士（尤其國內醫生以及製藥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他們可能成為問博集團的客戶）數目。此外，董事相信，問博集團網站的瀏覽人數增加將會擴大網站的用戶基礎，對問博集團透過電子商貿進行商業藥品交易的進展十分重要。

拓闊服務範圍－通過提供醫療刊物、電話中心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拓闊問博集團市場推廣服務範圍。董事認為，由問博集團醫療刊物之讀者群將會建立一個醫生社群，為問博客戶提供一個有效媒介，發佈有關彼等最新之研究與發展以及新型產品之資訊。接收呼叫中心之免費電話令問博集團可對產品最終用戶之要求或代其客戶提出之投訴作出直接回應。問博集團將提供之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旨在協助其醫療界客戶以更有效之方式設立其銷售隊伍，尤以該客戶須覆蓋全國龐大隊伍之專職專責銷售人員方面為甚。

爭取與海外結盟－積極爭取與包括海外醫藥雜誌出版商、持續醫療教育服務供應商及資料庫管理公司建立更多策略聯盟。董事相信，與著名海外策略夥伴聯盟將可提升問博集團之形象、擴大其業務網絡，從而為問博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拓闊其盈利基礎。

問博集團透過實行前述策略，銳意為其業務模式加添新的工作組別，藉此拓展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最終令其業務模式更為完善。下圖展示問博集團預期將會出現的經擴大後業務模式：



問博集團的經擴大後業務模式乃以現時的模式為基礎，加入電子商貿及呼叫中心服務兩個額外工作組別後組成。根據問博集團的經擴大後業務模式，問博集團各個客戶可憑藉問博集團的一個或全部工作組別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現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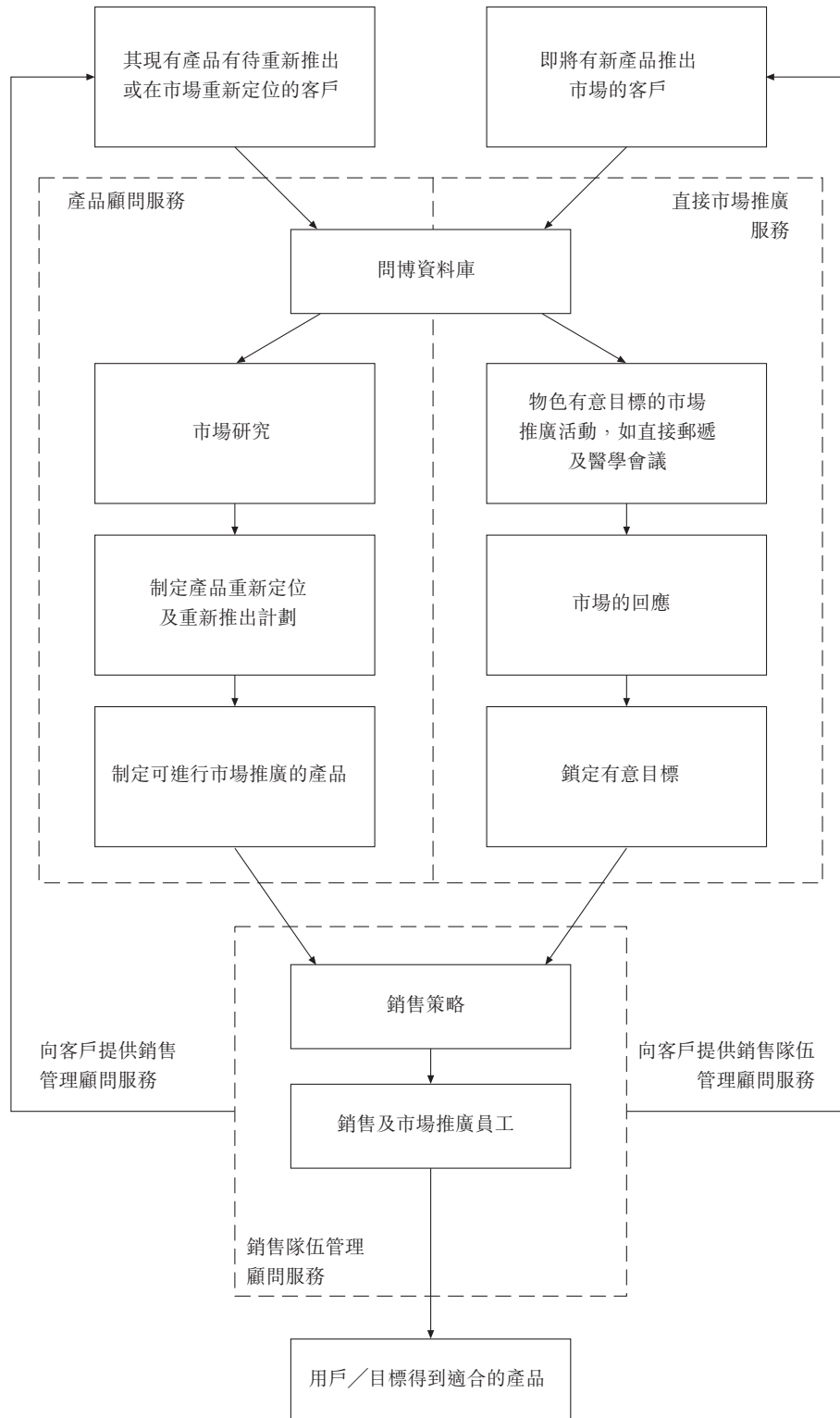
問博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乃從其資料庫開始。

資料庫主要由基本資料及經分析資料兩類型資料組成。基本資訊包括有關醫生及醫院的一般資料，例如醫生及醫院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藉此可透過地理位置及所屬專科搜尋醫院及醫生。此外，由醫生撰寫，經已發表的文章、全國各地的醫學院及醫生用藥的喜好均被列作此類型資料。

經分析資料為更實用的資料，可用於制訂製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顧問方針。此類型資料包括醫生用藥的習慣、不同種類製藥產品的購買量及醫生對藥物包裝的喜好等。此外，資料庫內不僅儲存由醫生及醫學協會所進行的研究的總結，亦記載著根據地區、季節及年代出現的各種疾病的資料。

問博集團的資料庫所儲存的資料主要透過下列途徑收集得來：(i)大眾，如大學論文、報紙、雜誌及會議；(ii)每日營運，如直接郵寄、問卷及實地調查；(iii)問博集團的Webyiyao.com 互聯網門站，此門站為問博集團提供渠道向瀏覽者收集資料；及(iv)透過訪問製藥產品的最終使用者。

由問博集團的資料庫出發，問博集團的各個工作組別可互相連繫，其目的在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下圖展示各工作組別交互組成的網絡及各組別間的工作流程：



1.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問博集團所供之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主要針對下列客戶：(i)旨在測試市場反應及物色彼等藥品之最終用戶；及(ii)藉僱用問博集團在中國市場促銷及市場推廣彼等製藥，實施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為服務旨在測試市場反應及物色最終用戶之客戶，問博集團透過直接電郵向潛在客戶寄發有關產品之市場推廣資料，此等用戶之資料通常為存儲於問博數據庫之醫生、醫院及診所之資料。另外，有關產品之樣品亦寄發予潛在客戶，以有效提升產品於市場之知名度。此外，問博集團亦向潛在客戶寄發調查問卷，以獲取有關產品之初步市場反應。透過實施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問博集團將向醫生、醫院及診所之社群促銷其產品。此外，上述調查問卷之反饋信息將會令問博集團之客戶了解彼等目標客戶之背景及/或資料。

對聘用問博集團實施其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之客戶，市場推廣人員將會與彼等舉行會議，了解客戶的目標、需要及問題。市場推廣人員繼而在問博資料庫所載資料之協助下，為上述客戶草擬市場推廣計劃。該等市場推廣計劃將透過與有關客戶磋商及商討而加以修訂及釐定。草擬的市場推廣計劃獲客戶批准後將會推出市場。市場推廣人員將會密切監察市場對有關計劃的反應，繼而根據市場反應修訂計劃。推出醫學刊物、會議及宣傳計劃等市場推廣活動。市場反應一般透過訪問用戶、街頭問卷及電話調查途徑收集。

在市場推廣計劃需要樣本情況下，將會由內部或外間設計樣本。問博集團將會分發樣本予有關對象供試用，在若干情況下，則採用如「有獎問答」及「填表格得獎品」等互動活動以提高市場推廣計劃的吸引力。多間製藥公司（包括一間法國跨國製藥公司）已成功委聘問博集團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問博集團的直接市場推廣工作由問博網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問博網訂立多項合約為跨國製藥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直接市場推廣計劃。

問博集團最初透過如醫學會議、發表文章及直接郵遞等直接市場推廣活動物色潛在客戶。問博集團大部份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客戶為藥物生產商及貿易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意客戶乃經醫生而轉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完成51項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合約，手頭則有8項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合約。

2. 產品顧問服務

主要向擬就如何定位及推出醫藥及保健產品取得專業意見之醫藥及保健公司提供產品顧問服務。大多數問博客戶尋求之資訊或意見包括：(i)產品最終用戶之身份；(ii)產品價格；(iii)銷售產品之目標中國省份；(iv)產品包裝；及(v)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根據服務之類別，問博集團向客戶就醫藥及保健產品提供有關產品之定位、包裝、市場推廣策略及藥物註冊之建議及意見。為就客戶之醫藥及保健產品提供上述綜合意見及資訊，問博集團之產品顧問隊伍將首先進行市場背景分析，繼而研究有關競爭與機會的一般情況、產品資料、產品特性分析、潛在競爭對手研究、市場推廣計劃、市場推廣策略製訂、產品管理分析、活動計劃綱要及整體預算分析各方面。

部份問博集團客戶可能有意為其產品重建地位或重新包裝，務求產品更迎合中國市場。在該情況下，產品顧問人員將會為有關客戶進行市場研究。進行研究時，產品顧問人員通常會從資料庫選取樣本或目標。根據研究結果，產品顧問隊伍繼而將會審閱其有現市場資料以就產品的重新定位、重新包裝及重新推出策略為其客戶提供建議。

董事相信，一項藥物產品若缺乏完善及因應需要而設計的市場推廣定位計劃，便不能達致最高銷售額。導致銷售額欠理想的因素可能包括所選擇用戶錯誤、製訂的定價政策不當及建立的產品形象含糊。透過運用完善的資料庫，問博集團得以採用中國市場接納的策略，協助客戶重新推出藥物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完成19項產品顧問項目，手頭則尚有三項產品顧問項目。

3.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在中國有十名銷售管理顧問人員。董事相信，由於中國製藥業極為零散，並無具領導地位的大公司，眾多製藥公司競爭激烈，分佔市場佔有率。此外，董事認為大部份生產商並不具備資源、人力或專業知識以建立或管理本身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董事認為，在中國物色勝任的銷售隊伍及搜尋有系統的市場資料極為困難。因此，不少中國及國際藥物生產商即使有優質產品，但在銷售產品方面仍然遇到問題。

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以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商：(i)並無充份資源或專業知識管理其本身銷售隊，因此要求問博集團提供銷售人員管理顧問服務以協助其管理本身銷售隊伍；及(ii)有意欲在中國設立本身銷售隊伍，惟無足夠管理經驗及專才建立有效的銷售隊伍。

就判予問博集團提供銷售人員管理顧問服務以協助其管理本身銷售隊伍之客戶而言，銷售隊伍管理隊伍將會分析其客戶產品之特徵及過往銷售記錄始參與問博客戶銷售業務。就欲設立其本身銷售隊伍之客戶而言，銷售隊伍管理諮詢人員將會首先了解該等客戶之銷售目標及其產品。問博集團然後將會協助該等客戶搜尋符合彼等要求之合適人選，為其銷售隊伍建立組織架構。問博集團亦為其客戶銷售代表提供有關市場資訊、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之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利用一隊由11名員工組成的專業隊伍提供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及手頭共有9份合約。

日後業務

1. 資料庫管理

董事認為中國製藥及醫療保健業極為零散。其相信來自問博集團資料庫之獨特資料

將會成為價值無限之資產，因而將有效地確定客戶接觸面。有見及此，董事注意到將問博集團的資料庫租予其他有關業務（如醫療保險公司）的收入潛力。

類似PIPs，問博集團可將來自製藥業及保健業界之大量數據轉為有利之業務資料。如特殊區域醫生之藥物使用傾向、特殊區域所報之個別疾病概約數字及各特殊區域之個別製藥產品之銷售等，均可自問博集團之資料庫內取得。

為確保其數據庫之私隱及安全性，問博集團只會以合約形式出租經處理資料（並無披露有關原始數據之資料來源或詳情）予數據承租人，使數據庫仍為問博集團獨有及受其安全管理。

現時，董事有意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展開資料庫管理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收入約達1,000,000港元。

2. 電子商貿

問博集團利用本身互聯網門站透過電子商貿進行藥物及醫療商業交易，在不久將來中國政府撤銷有關管制時，問博擬從事提供大型醫療保健電子商貿平台服務。現時問博集團正開拓醫療設備交易平台方面的商機。董事相信，為方便給各中國機構替換新醫療產品，本集團設有因應彼等之需要及承擔能力而設之互聯網，從而加強了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就董事所知，於中國運作電子商易之經營商將須先獲取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目前中國就電子商貿活動之立法規管工作正處於初步階段。關於醫療設備之規例，董事明白於中國運作醫療設備業務將須向中國有關當局獲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問博集團將僅於有關法例或規例許可下方會運用電子商貿平台或醫療設備交換平台。問博集團正在上文所定之情況下，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啟用該平台，初步投資額約為200,000港元。

策略聯盟

為提高本身作為合約銷售組織的競爭力，問博集團與其他有關機構組成略聯盟以提高服務質素。目前，問博集團已與多間有關機構建立策略聯盟，詳情如下：

Princeton Healthcare Media (「普林斯頓」)

問博集團與普林斯頓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簽訂備忘錄而建立策略聯盟。普林斯頓乃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公司，向跨國製藥公司諮詢有關傳遞產品知識予醫生、決定處方市場及醫療保健供應商。普林斯頓管理層在藥物市場積逾65年多方面經驗，涉及藥物與醫療教育、醫療刊物及藥物以及市場推廣與宣傳。問博與普林斯頓合作，為擬進軍中國藥物市場的普林斯頓客戶分別度身設計最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意向書，問博集團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藥物及保健產品生產商上海醫藥建立策略聯盟，發展問博集團在中國的電子商貿業務。由於上海醫藥現時擁有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八個電子商貿牌照其中一個，因此在業務中具備大型醫療保健電子商貿平台的優勢。根據該項聯盟，雙方同意訂立合作計劃，在電子商貿環節進行藥物產品的市場推廣。藉著合作計劃，上海醫藥可補問博集團作為物流夥伴的不足，而問博集團則利用本身資訊技術提升上海醫藥的電子商貿能力，而其客戶之產品可藉上海醫藥電子商貿平台推向市場。據此協議，服務費將按每項服務議定。

北京生物技術和新藥產業促進中心 (「促進中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意向書，問博集團與促進中心合作，據此，促進中心為問博提供中國衛生科學的最新研發資料。董事認為，與北京中心訂立該項意向書，將會提高問博集團透過其網站或諮詢渠道提供資料的認同性。根據該項協議，支付有關費

用將按每項服務收取。董事認為，根據與促進中心訂立的意向書，問博在把促進中心的醫療技術及研究商品化方面將會擔當重要角色，因而將會擴展問博的產品系列及分銷覆蓋面。

北京大學

為充實問博互聯網入門網站的內容，問博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圖書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協議，北京大學將協助問博集團為問博集團的客戶及互聯網門站用戶提供研究與資料查詢及搜尋服務。根據該協議，北京大學將以每項服務收取服務費。該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新續約一年。

ValueFlash.com (「Vflash」)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問博集團與互聯網服務商Vflash組成聯盟。Vflash由Now Marketing In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推出，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由一家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Elbit Limited收購。據此聯盟，Vflash同意向問博提供中國醫療保健業在線直接市場推廣技術。Vflash可進行即時網上客戶通知、針對性推介新產品、提供產品最新資料及特設市場推廣活動而毋須用戶登入問博的互聯網門站。於往績期間，問博集團與Vflash互相交換各自客戶的資料。根據協議條款，Vflash同意就本集團推介的所有交易支付30%佣金淨額。董事認為，問博的網上醫生會員人數日漸增加，結合Vflash的技術，將會在為客戶推廣產品方面提供具有潛力而吸引的低成本選擇。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提供設計與印刷服務、貨運與郵遞服務以及設計與生產服務。為向供應商爭取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來源供應，問博集團向超過一名供應商採購每一種主要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問博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問博集團採購服務總額分別約14.6%及3.5%。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問博集團頭五名供應商佔問博集團採購服務總額分別約100.0%及13.2%。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問博現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頭五名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雖然問博集團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但董事相信問博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且預計在持續向供應商採購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困難。由於問博集團向超過一名供應商採購每一種主要服務，而所需主要服務並非罕有或難於採購。因此，董事預期問博集團在採購服務商方面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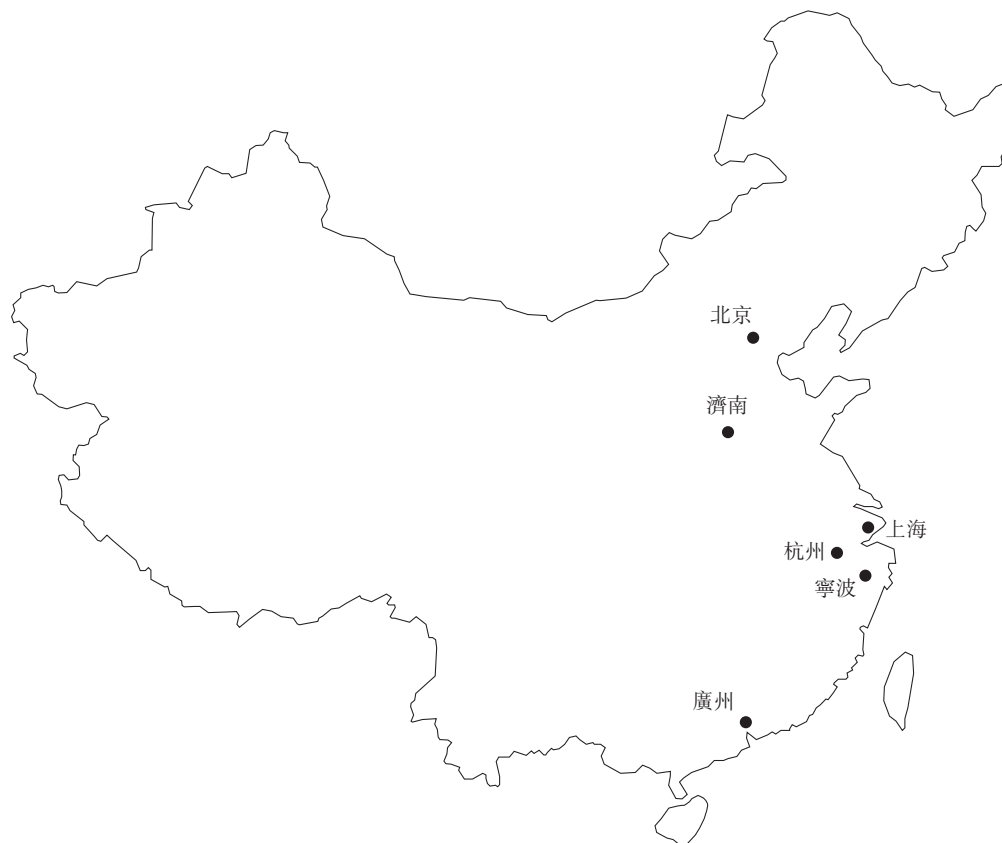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問博集團絕大部份採購均以記賬交易方式進行，賒賬期約為30日，並以電匯或支票方式以人民幣付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包括與眾多世界最大製藥公司之良好關係，乃問博集團最重要優勢之一。該等製藥公司在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中之不同領域均屬專家。其中一間法國公司專注於生產處方藥，主要用於治療心臟病、糖尿病及呼吸疾病等重要病症。另一間公司則有種類廣泛之產品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抑鬱症、糖尿病及癌症。除製藥公司外，問博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為科研公司、專門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系列之保健產品。問博集團之客戶關係策略，為集中與客戶之產品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關係，以及就客戶之市場需要提供具創意、專門及以實效為本之解決方案。

目前，問博集團客戶大都將產品定位於中國醫藥產品消費率較高之省市，如北京、上海、濟南、廣州、杭州及寧波等。以下地圖展示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銷售人員所覆蓋之中國城市。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問博集團分別向三間海外及50間本地製藥公司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及分銷服務。問博集團之海外客戶包括以美國及法國為基地之製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擁有逾60家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問博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約佔問博集團總營業額之99.9%及90.2%。同期，問博集團之最大客戶約佔問博集團總營業額分別55.1%及34.0%。該名問博集團客戶為一間美國貿易公司，該公司從事藥品、醫療設備之貿易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問博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約有兩年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問博集團之第二大客戶為一家顧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問博集團大部份客戶為藥品生產商，包括以中國為基地及跨國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問博集團之客戶亦包括其他機構，如醫院、藥品分銷商、藥品連鎖店及醫療顧問等。

問博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按人民幣及美元計費。問博集團通常根據與個別客戶各自之業務關係長短及彼等之付款記錄、背景及財務狀況，為客戶提供90至180日賒賬期。問博集團嚴格控制及監督批予客戶之賒賬期及限額，且董事會定期檢討批予每家醫院之賒賬期及限額。有關信貸限額為2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有關問博之直接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問博之客戶通常須在簽訂合約後30日內支付約50%合約價格作為訂金。於履行合約後，客戶將於90天內以支票或電傳形式償還餘額。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就呆壞賬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問博集團之債務收取並未出現任何問題，故此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約5,846,000港元，全部餘額於隨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持有問博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問博任何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問博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問博集團信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成員包括問博集團財務部及銷售部之員工，彼等將緊密監察客戶之信貸情況。對於該等有長期債務之客戶，信貸委員會將檢討予彼等之信貸期限，並於重複要求償債不果後中止對彼等之服務。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之市場推廣部包括14名員工，負責問博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問博之市場推廣部中，13名員工在中國為工作，其餘則在香港為工作。問博之市場推廣部定期與問博之客戶會面以推廣問博集團之最新服務。

董事認為，問博集團之互聯網入門網站為提升問博集團及其服務形象之主要市場推廣及促銷渠道。董事相信，內容豐富之互聯網平台乃向醫生、醫院及制藥廠商等特別目標個體傳遞資訊之高效率低成本互動方式。問博集團市場推廣主要功能之一為進行有關醫藥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之論壇及研討會，以確定客戶及物色未來之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問博集團於中國主辦過兩次研討會，一次在北京，另一次在上海。舉辦北京研討會乃為討

論中國加入世貿對中國制藥市場之影響，對象為中國醫藥廠商。舉辦上海研討會乃為討論中藥之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對象為中藥廠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問博集團分別調撥約327,000港元及772,000港元於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上。

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行業之市場推廣、顧問諮詢及銷售人員管理服務競爭激烈。外購製藥業之入行障礙相對較少，其中尤以CSO行業為然，但基於中國CSO行業之持續發展，不能保證較問博集團更具實力之其他競爭者不會投入此行業。儘管董事認為問博集團擁有短期內較難仿效之獨特業務模式，在醫療業內仍有部份擁有各類專才及不同集資渠道之公司正採用各種策略進軍中國製藥及醫療市場。

董事認為，目前於中國之有關外購產品市場推廣及顧問諮詢業務發展尚未成熟，預期競爭將日益激烈。

公關公司之業務可能涉及與問博集團相似之若干方面，由於問博集團及公關公司均致力於在市場為彼等各自之客戶（可能包括制藥廠商）塑造正面形象。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醫療制度之改革，私營製藥商數目不斷上升。許多藥品分銷商亦以私有化經營。此外，中國各大城市之私營診所數目亦與日俱增。由於私有化及西方管理理念已融入該等企業，董事認為，部份有關企業或會有興趣從事問博集團之若干業務。

知識產權

問博集團正為其商標在香港及中國註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未來計劃及策略

問博集團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段中所載之計劃進行主要策略性行動。問博集團在未來即將進行之主要策略性行動如下。

拓展市場推廣網絡

問博集團已透過於中國之直接市場推廣隊伍、銷售人員管理顧問諮詢隊伍、產品顧問諮詢隊伍及客戶主任，建立一個中國市場推廣網絡。問博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直接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人員管理顧問諮詢隊伍，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此外，問博集團擬通過於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濟南、廣州、杭州及寧波設立代表辦事處及此外，問博集團擬於美國洛杉磯成立一間代表辦事處以拓展市場推廣網絡。各辦事處將由經培訓之客戶主任組成，為問博集團之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問博集團之服務。董事相信，加強直接市場推廣隊伍、銷售人員管理顧問諮詢隊伍、產品顧問諮詢隊伍及客戶主任以及於海內外建立代表辦事處，有助加強問博集團應付本地需求之能力，並因此刺激海外市場之發展。同時，問博集團亦擬拓展中國國內市場。

取得海外市場分銷權

問博集團目前擬取得國外醫藥廠商之海外醫藥產品之分銷權。於中國市場分銷海外產品方面，問博集團將確定其中國境外客戶並與其訂立銷售合約，且產品將運往中國境外客戶。客戶將自行安排在中國辦理進口、海關及分銷手續及要求。故此，在其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業務方面，問博集團不受中國任何有關許可證規定之規限。董事相信，產品多元化將有助問博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在收購更多海外藥品之分銷權後，問博集團將可拓展多元化之產品組合。

推廣問博集團互聯網入門網站

問博集團現計劃充實其網站內容以提升提供予現有及潛在客方之服務。董事相信，具有豐富內容之互聯網平台能以有效、經濟及互動之方式將信息傳遞予諸如醫生、醫院及醫藥製造商之特定目標人士。董事相信，增長之視眾及擴大之用戶基礎將有益於電子商貿之發展。

加強資料庫管理

問博集團正計劃通過招聘5名資料庫管理員、升級電腦設備之軟硬件及豐富資料庫之內容來加強其資料庫管理水平。可公開獲得之數據及由問博集團收集之數據將會被更新並加入資料庫以便與醫院、藥店、病人、疾病及醫生相關分析資料庫可得到開發。隨著電腦設備之改善及雇用更多經驗豐富之資料庫管理員，問博集團之資料庫將會以更加有效率和有效益之方式進行運營。有了效率效益兼備之資料庫，問博集團將能夠根據客戶要求為客戶提供資料庫管理服務。

建立海外聯盟

問博集團正計劃與包括醫學雜誌出版商、持續醫療教育服務供應商及資料庫管理公司在內之海外著名公司建立海外戰略聯盟。董事們相信與海外著名戰略伙伴建立聯盟將會加強問博集團之形象，擴展其海外商業網絡，並為其提供商業機會。

擴大服務範圍

問博集團計劃通過提供醫療出版服務，電話中心服務（如客戶服務熱線）及旨在幫助其客戶招聘僱員之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來擴大其服務範圍。通過把這些服務包括於其中，董事相信問博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及綜合性之服務，以期達到成為中國藥物市場之商業化服務領導供應商之一之目的。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因應上述問博集團之業務策略，問博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於下列期間履行策略。鑒於問博集團於蓬勃之市場經營業務，難以預測及控制迅速萬變之科技及客戶需求，故此，下列計劃僅反映問博集團目前之意向及會按市況之變動而作出相應調整：

主要業務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擴展直接市場推廣隊伍					
1. 聘請直接市場推廣 客戶主任	●	→	→	→	→
2. 聘請直接市場推廣 支援人員	●	→	→	→	→
3. 改善直接市場推廣 支援設施	●	→	→	→	→
增聘人員約數	2	2	2	2	2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2	1.2	1.2	1.2	1.2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主要業務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擴充產品顧問隊伍					
1. 聘請產品顧問客戶主任	●				→
2. 聘請產品顧問支援人員	●				→
3. 採購額外支援設施	●				→
增聘人員約數	3	3	1	1	1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2	1.2	1.2	1.2	1.2
擴充銷售隊伍					
管理顧問小組					
1. 聘請客戶主任	●				→
2. 設立額外設備及 代表辦事處	●				→
增聘人員約數	20	5	5	5	5
額外代表辦事處約數	1 (上海)	1 (廣州, 洛杉磯)	1 (重慶)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8	1.8	1.8	0.9	0.9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主要業務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收購分銷權					
1. 爭取更多 製藥產品分銷權					
增加藥品分銷權約數	3	2	3	2	無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1.5	1.0	1.5	1.0	無
加強資料庫管理					
1. 充實資料庫內容					
2. 提升硬件及軟件電腦 設備					
3. 聘請資料庫人員					
4. 資料庫管理服務					
增聘人員約數	無	3	2	無	無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0.6	1.6	1.6	0.6	無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主要業務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發展互聯網及 電子商貿					
1. 充實互聯網門站內容	●	→	→	→	→
2. 建立電子商貿平台		●	→	■	
增聘人員約數	1	1	1	1	無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0.2	0.2	0.2	0.2	無
擴大服務的範圍					
1. 引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	→	■
2. 引入電話中心 設備及服務				●	→
增聘人員約數	無	無	2	3	無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無	無	0.5	2.0	無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

主要業務策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爭取與海外建立聯盟 1. 與醫藥雜誌出版商 建立聯盟 2. 與持續醫療教育服務 供應商建立聯盟 3. 與資料庫管理公司 建立聯盟				●————→	————→
				●————→	————→
				●————→	————→
將投資金額約數 (百萬港元)	無	無	無	1.0	1.5

提示：

- 開始
- 完成
- 持續進行

人力資源分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共有51名全職僱員。為配合其拓展計劃，董事預期間博集團之總僱員人數如下：

	最後實際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	9	9	9	9	9
直接市場推廣	13	15	17	19	21
產品顧問	19	22	23	24	25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	25	33	38	40	41
資料庫人員	3	4	5	6	6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	1	1	1	1	1
人力資源	2	2	2	3	3
財務及行政	4	4	4	4	4
合共	<u>77</u>	<u>90</u>	<u>99</u>	<u>106</u>	<u>110</u>

基準及假設

上述問博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釐定：

一般假設

1. 香港或中國或問博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國家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對問博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及／或負面影響。
2. 香港或中國或問博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稅基或稅率變動並無對問博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及／或負面影響。
3. 該等現行利率或匯率之任何變動並無對問博集團構成重大及／或負面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並無對問博集團構成重大及／或負面影響。
2. 任何指定期內之業務目標已載列，問博集團因應市場狀況及特別產品之市場反應等因素而不時予以修訂或調整；問博集團已於上一期間或過去期間成功達致其所述之業務目標。並假設問博集團並無於任何指定期間在達致其所述之業務目標上有任何重大延誤。
3. 問博集團並無於資訊科技範疇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4. 問博集團並無於任何方面遇上任何嚴重問題或阻礙而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負面影響。
5. 製藥業將會如預期般持續發展及增長。
6. 接獲問博集團業務夥伴及有關當局之必要合作及批准。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問博集團的知名度，而發售新股將有助問博集團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後，預計將為約3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利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直接市場推廣客戶主任及直接市場推廣支援人員，以及改善直接市場推廣支援設施，如圖像設計電腦軟件及硬件；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產品顧問主任及產品顧問支援人員，以及購置其他支援材料，如醫療保健電子出版物及百科全書；
- 約6,700,000港元用作招聘問博集團的銷售隊伍管理顧問人員，以及設立其他設施（如銷售隊伍管理電腦系統）及代表處；
- 約3,500,000港元用作取得其他海外醫藥產品分銷權；
- 約4,400,000港元用作擴充數據庫內容、升級軟件及硬件電腦設施，招聘資料庫管理人員，以及提供資料庫管理服務；
- 約800,000港元用作擴充互聯網入門網站內容及建立電子商貿平台；
- 約2,500,000港元用作引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提供呼叫中心設施及服務；
- 約1,500,000港元用作與醫療雜誌出版商結成聯盟，繼續提供醫療教育服務及資料庫管理服務；及
- 餘款約1,1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問博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約9,1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配售價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額將達約9,000,000港元。董事擬用該筆行使超額配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直接市場推廣服務；(ii)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產品諮詢服務；(iii)約4,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4%）用於銷售管理諮詢服務及取得分銷權；及(iv)所得款項餘額用於增強問博集團數據庫。倘配售價按其最低價0.45港元或最高價0.55港元或任何二者之中間值予以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之同等百分比將用於上述問博之業務。

倘最終配售價按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6,4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按配售價幅度之中位數計算）用於問博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倘最終配售價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釐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00,000港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不足部份將約為3,900,000港元（相對於按配售價幅度之中位數計算之所得款項）。於該情況下，董事擬將用於直接市場推廣服務、產品諮詢服務及銷售隊伍管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投資分配自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減至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由於董事於編製投資預算時已作出若干折讓，董事確信，該項減縮之投資將不會對本招章程所述之問博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撥作以上用途，則董事目前有意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金融機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維立先生，37歲，問博集團之聯席創辦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美國麻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以中國為基地之制藥企業美國聯合醫藥工業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上海鄭明明化妝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在中國市場銷售化妝品業務）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負責問博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制定。

馬偉雄先生，37歲，問博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及副主席。馬先生獲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文學士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在參與問博集團業務之前，馬先生擔任大型香港玩具生產及貿易公司栢基有限公司之管理職位八年，其間彼參與產品開發與管理。馬先生負責問博集團之整體業務拓展。

李燦華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負責問博集團之財務職務。

黃國山先生，29歲，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西密西根大學，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該校畢業後，彼出任Citibank N.A (Malaysia)之管理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在BSN Merchant Bank Berhad任企業銀行／資本市場部高級職員，協助企業客戶從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此後，彼受僱於Malaysian Rating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信貸評級分析師，主要專注於分級金融交易。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問博集團，負責問博集團之企業融資策略。

非執行董事

陳世德先生，61歲，問博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國際醫藥化學及生命科學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之管理經驗，具有開發亞太地區保健品市場之專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加盟問博集團出任顧問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執行董事，負責製定 Cyauamid Far-East Limited及 Lederle Pharmaceutical China Inc.兩家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彼為陳維立先生之父。

王國耀醫生，4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問博集團。彼為香港開業醫生，並擁有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等資格。王醫生乃心臟病學專家。彼乃港安醫院心臟病專家及香港養和醫院及香港聖保祿醫院之榮譽顧問。王醫生亦為香港心臟病學醫學院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逸燕醫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彼為香港執業醫生，並擁有昆士蘭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FRACR (Australia)、FRCR (Hong Kong)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放射科）等資格。游醫生目前為港安醫院醫學影像及核子醫學中心主任，主管港安醫院癌症中心正電子及電腦相融掃描。彼亦為香港浸信會醫院正電子及電腦相融掃描放射掃描中心主任。游醫生亦為香港大學臨床醫學榮譽副教授。

馬清楠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馬先生一直作為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逾20年，亦合資格於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法律執業。彼目前為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馬先生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若干私人物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會成員。彼先前曾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及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之下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問博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書面權責範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游逸燕博士及馬清楠先生及問博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燦華先生組成。

高級管理層

周仁華先生，38歲，問博集團高級副總裁。彼畢業於美國新澤西州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持有會計及系統分析理學士學位。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周先生於美國萬國寶通銀行（花旗銀行）香港支部之債券融資部門作為高級職員工作五年。彼現為加拿大上市公司生命科學技術投資公司Marine Bio Product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會之顧問。彼目前負責問博集團直接市場推廣及產品諮詢方面之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

薛鷹先生，43歲，問博集團副總裁。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為北京天安聯合製藥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擔任中國著名化妝品公司北京市三露廠之總經理。薛先生負責問博集團銷售隊伍管理方面之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

蔣若望先生，40歲，問博集團總經理。蔣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美國聯合醫藥工業集團之國內銷售主任。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上海鄭明明化妝品有限公司銷售主任，負責在中國逾300家商鋪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蔣先生目前負責問博集團銷售隊伍管理。

譚慧南女士，34歲，問博集團總經理。譚女士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獲戲劇專業文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獲文科碩士學位。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擔任台灣奧美廣告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職務，於國際醫藥公司擁有5年直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目前負責問博集團直接市場推廣業務。

侯春鳳女士，46歲，問博集團總經理。侯女士畢業於北京電視大學，持有文秘專業文憑。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在以美國為基地之醫藥公司Lederle China出任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中國最著名糖尿病專業雜誌之一《糖尿病快訊》，其訂戶約為8,000內科醫生。彼負責問博集團一般產品諮詢業務。

孫亞利先生，48歲，問博集團行政經理。孫亞利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日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日本醫藥公司擁有逾25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出任美國聯合醫藥工業集團之行政部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人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負責問博集團之行政管理及人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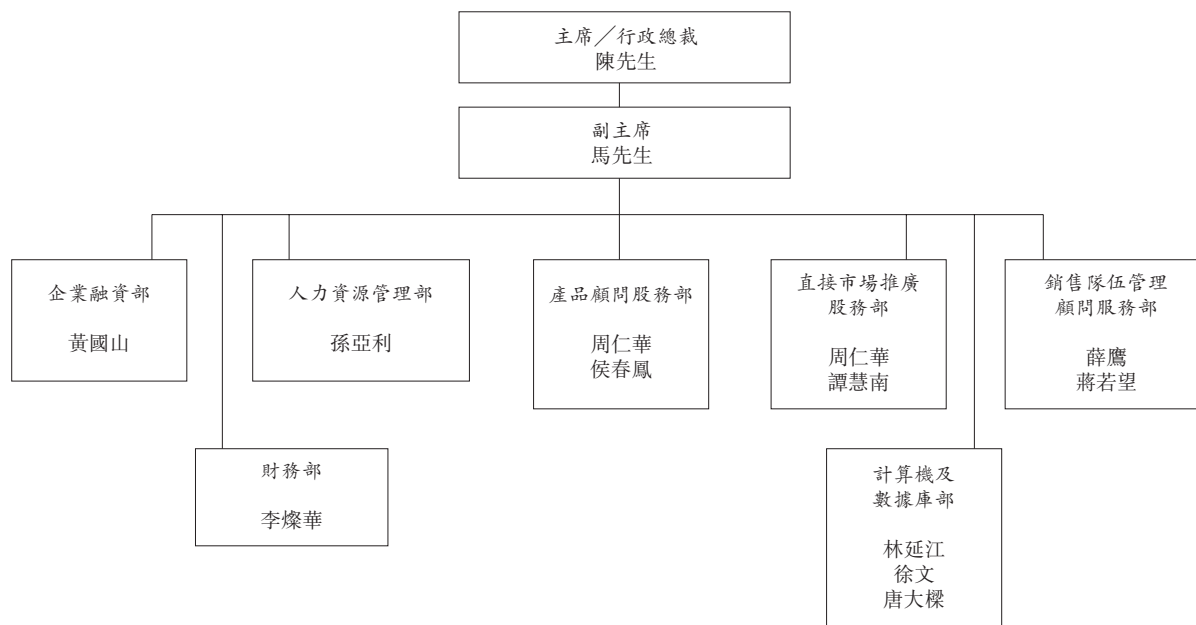
林延江先生，29歲，問博集團信息技術經理。林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持有通信工程理學士學位。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在華廈正邦公司出任信息技術副經理，擁有六年工作經驗。林先生負責問博集團之信息技術事務。

徐文先生，35歲，問博集團後勤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安徽合肥科技大學，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於安徽省淮南市化工廠擔任後勤經理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問博集團並負責問博集團之後勤運作。

唐大樑先生，28歲，問博集團數據庫經理。唐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持有數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問博集團之前，彼曾在國際市場推廣公司精實市場研究公司擔任電腦部經理工作5年。唐先生負責問博集團之數據庫管理。

管理層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之管理層架構：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總計擁有51名全職僱員。問博集團按地區及職務劃分的員工數目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管理人員	3	6
直接市場推廣	0	11
產品諮詢	0	16
銷售隊伍管理諮詢	0	11
行政及財務	1	3
總計	4	47

問博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問博集團過去並未因重大勞工糾紛引致業務中斷。董事認為問博集團與其員工之間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問博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問博網管理、問博網及其僱員須參加中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計劃，據此，問博集團及其僱員已向該計劃供款。問博集團須支付之每月供款等於上年度僱員平均月薪之19.0%。

購股權計劃

問博已有條件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問博集團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問博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根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問博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批准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問博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47,500,000股股份，其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往績期間董事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對問博集團發展之貢獻而釐定。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彼等對問博集團的貢獻及彼等的工作量與表現釐定。問博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問博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貢獻。若干董事及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將於問博在創業板上市後予以修訂。上述修訂乃經問博集團與有關董事及僱員互相協定並已計入問博在創業板上市後彼等的工作量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的固有價值而釐定。問博集團計劃在創業板上市後適當情況下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未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認購之股份，及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時之配發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姓名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應佔股份數目 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問博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Byron Bay (附註1)	168,650,000	28.11%
E-Source (附註2)	132,650,000	22.11%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應佔股份數目 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問博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Chung Yi Wen先生	39,900,000	6.6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惟並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名列上文「主要股東」者除外）將會成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為問博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完成前於問博之有效權益（約數）	緊接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問博之有效權益（約數）
Byron Bay（陳先生） （附註1）	168,650,000	37.01	28.11
E-Source（馬先生） （附註2）	132,650,000	29.11	22.11
Jingle（馬先生） （附註3）	12,000,000	2.30	2.00
王國耀（附註4）	4,800,000	0.92	0.80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3. 緊接配售完成後Jingle於問博擁有約2%之控股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向王國耀醫生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王國耀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Chung Yi Wen先生、Innoasis、林天健先生、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xcel Arts Limited均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彼或其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有關證券存放於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禁售期」）；
- (ii)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已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禁售期內，(a)當彼或其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彼應立即就此等質押或抵押書面通知問博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b)在已經質押或抵押彼或其之任何有關證券後，倘彼或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或其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此等權益及一定數目所受影響之有關證券，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問博及保薦人。問博在已經得悉上述任何事宜後應立即刊登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詳情。

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經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Jingle之任何股份。

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Byron Bay之股份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分配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資產，包括於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更換信託人而委託新信託人以填補其空職。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月內更換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E-Source之股份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分配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資產，包括於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更換信託人而委託新信託人以填補其空職。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該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月內更換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股份：

52,24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22,400
4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700,000
<u>77,76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u>	<u>777,600</u>
總計 <u>600,000,000</u> 股股份	總計 <u>6,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日期及隨後任何時間，問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25%「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見下文所述），或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而可能由問博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資本化發行外）。

購股權計劃

問博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所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問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600,000,000股股份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基準，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500,000股。

問博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已授出購股權認購總計47,500,000股股份（佔問博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擴大發行股本之約7.92%，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問博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及許可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已有8位，彼等為問博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確定為：陳先生及馬先生各按配售價認購，其他授權人士則按每股0.10港元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問博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對問博集團成長作出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陳世德先生之購股權乃為感謝其就問博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建議。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變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載於上表）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股本應包括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如有），由問博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在彼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時，不得行使是項授權所授出之授權。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之規定，問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問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變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載於上表）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此股本應包括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購回其本身證券」。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之規定，問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問博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銀行融資中有2,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1,000,000港元之信用證乃以馬先生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保證。

解除保證

問博集團已自其銀行取得原則上之書面同意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馬先生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保證將被解除並由問博集團提供之公司保證取代。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債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問博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就本聲明之目的，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要求之情況。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問博集團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逆轉。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4,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1,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14,100,000港元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淨額約500,000港元。

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電腦設備及廠房及機器。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00,000港元以及董事結欠款項約3,5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2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問博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中並未由問博集團動用之部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擁有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營運資金

問博集團主要以其營運產生資金償還其債務。董事認為，計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其目前已有之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問博集團應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股息

日後股息將以問博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由於問博集團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回顧期間之匯率相當穩定，故並未實施任何對沖手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問博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問博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淨值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營業記錄

問博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及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會計期間內經已存在而編製。編製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產品諮詢服務	2,126	8,504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	14	280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441	1,811
	<u>2,581</u>	<u>10,595</u>
銷售成本	(565)	(3,435)
毛利	2,016	7,160
其他收益	62	115
銷售成本	(327)	(772)
行政費用	(2,909)	(6,031)
	<u>(1,158)</u>	<u>4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	472
稅項	—	(338)
	<u>(1,158)</u>	<u>13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15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29	75
	<u>(1,129)</u>	<u>20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129)</u>	<u>20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附註2）	<u>(0.216)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附註3）	<u>不適用</u>	<u>0.039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5%營業稅後之發票價值。全部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於合併時均予以抵消。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均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問博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向問博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2.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股（虧損）／盈利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及假設於回顧期間已發行522,240,000股股份計算。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9,000港元及531,440,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22,240,000股股份，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設定行使之購股權而假定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2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已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以問博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價幅度中間數每股0.5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及將以面值發行之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有抵銷攤薄之效果，故未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該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進行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前截止。問博已向聯交所徵詢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問博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或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管理層就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之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乃問博集團開始商業運作之首年。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其產品顧問服務提供，該項服務佔到總營業額約82.4%。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分別佔17.1%及0.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直接勞工及折舊，金額約為600,000港元，總體毛利率約78%。產品顧問服務、銷售隊伍管理服務及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83.0%、0.4%及57.2%。銷售成本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由宣傳推廣費用及市場人員成本構成。期內，所發生之行政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主要由員工成本、辦公室及租金費用組成。問博集團於期內遭受約1,1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之營業額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1倍，達約10,6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功於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在推銷方面之努力。期內，問博集團與美國首十大製藥公司之一就於中國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訂立合約，並向其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同期，由於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上升約5.1倍至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郵費、設計費用及印刷費用。營業額增加乃由提供額外產品諮詢服務、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所致，相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業績，該等服務之營業額分別增長約3倍、3.1倍及19倍。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業績相比，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之營業額大幅增長19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偏低，而營業額偏低之原因包括(i)問博集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前並無展開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及(ii)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未為問博集團帶來營業額。產品諮詢服務、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分別約佔問博集團營業額之80.3%、17.1%及2.6%，而問博集團之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67.6%。邊際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產品諮詢服務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7%所致，而產品諮詢服務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80.3%。

誠如上文所述，產品諮詢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83.0%下跌至二零零一年約67%，其原因為服務成本上升，例如由於年內購入更多台電腦設備而產生之電腦設備折舊增加約1,300,00港元，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產品諮詢服務合約為進行市場調查而產生之郵費及印刷費用增加約385,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一年產品諮詢服務之平均邊際毛利較二零零零年為低。

市場推廣隊伍管理服務為營業額所作之貢獻突出，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0.4%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83.2%。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銷售隊伍管理服務處於起步階段，尋求潛在客戶帶來了一定初期營銷研究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之內）。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毛利率亦相應較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場研究費用較少。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隊伍管理服務營業額有增長，毛利率亦相應提高。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57.2%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68.1%。內部資源獲得更好地利用有助於提高毛利率。問博集團之員工自行開發之數據庫運用及搜尋資料及數據，因此，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項目得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進行。二零零零年用於搜尋資料或數據之費用約14,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無此類費用發生。

年內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4倍，主要因為市場推廣人員為開拓中國及美國市場機會而產生之差旅費增加約100,000港元，及因年內僱用更多銷售人員而使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290,000港元所致。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達約6,000,000港元，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1倍，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增加約257,000港元、問博於中國北京之兩個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增加約439,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佔用之辦公室空間由約200平方米擴大至300平方米），及因業務擴張及開發問博集團數據庫及網站而產生約為1,700,000港元之額外員工成本，以及問博集團電腦設備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增長約1.2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2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28,000港元。該項增長乃由於各董事之平均月薪提高及將一位董事之住宅提供予陳先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預期為2,68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4倍。該項增長乃由於上市後各董事之平均薪酬增加並向每位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津貼10,000港元所致。問博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之月薪增加主要是預期問博於創業板上市後經營規模大幅擴大，致使董事之工作負擔預期日益增加所致。

各執行董事與問博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經董事酌情決定可每年增加，增幅不超過緊接該增加之前其年薪之10%。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前溢利達約500,000港元，邊際經營利潤約4.5%。邊際經營利潤改善主要由於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利用問博集團服務已建立之商譽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所致。同期，問博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2.0%。

稅項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問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立法、解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問博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問博網管理及問博網由於繳稅率為33%，無權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故此在往績期間並無任何中國稅項債務。

由於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此外，問博集團之中國會計師亦已確認此兩間公司並未涉及提供現金交易式服務，故該兩間公司並無中國稅項債務。問博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問博集團之附屬公司 Albatross 及 Peaceford 並無任何中國稅項債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lbatross 及 Peaceford 並無在中國提交報稅表。

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問博集團在中國遵照中國稅法條文進行業務是適用的。因此，已按33%之稅率就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約300,000港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董事認為上述撥備是適當的，並且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收到有關稅務當局發出之追繳稅款書，或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爭議。

物業權益

問博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

問博集團已租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5室。該物業擁有可銷售面積約為73.21平方米（約788平方呎），已租予問博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為期兩年，月租金25,852港元。

該物業已按揭予香港一間銀行。對於該物業之租賃，業主並未獲得現有承押人之同意書。倘現有按揭未獲履行，上述銀行有權收回該物業，解除問博集團在現有租約下之租賃權。董事認為，倘上述情況發生，問博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中斷，因為問博集團要在香港另尋物業以取代上址並不困難。問博集團已獲賠償保證人作出賠償保證，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書，則賠償保證人將賠償問博集團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及損害。

問博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

問博集團租用中國北京朝陽區機場路將台路麗都商務樓334-335室。該物業擁有可銷售面積約為370平方米，已租予問博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金人民幣46,065元（約43,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該等物業由問博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由於該物業之業主未能提供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業主有權將該物業出租，故該物業之租約未有在有關政府機構登記。董事認為，上述情況將不會使問博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中斷，因為問博集團要在中國北京另尋物業以取代上址並不困難。問博集團已獲賠

償保證人作出賠償保證，償該租約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則賠償保證人將賠償問博集團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及損害。

物業估值

問博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建議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二月或左右支付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預計全年總股息額約三份一。董事預計於不久將來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期，不久將來之所有盈利將予以保留以為問博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然而，日後股息（如有）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將考慮（其中包括）問博集團之經營業績、問博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問博集團內部產生內部資源及問博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問博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問博尚未註冊成立。因此，當時並無可供分派予問博股東之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以作未來業務擴展之用及員工福利。此外，董事可全權決定撥備之確切百分比。自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於過往業績期間發生虧損以來，並無撥備法定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問博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以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為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按最低配售價 每股0.45港元 計算 千港元	按最低配售價 每股0.55港元 計算 千港元
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255	16,255
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29)	(329)
配售前自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8,800	8,800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8,599	36,37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3,325</u>	<u>61,10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8.89港仙</u>	<u>10.18港仙</u>

附註：

1. 該項所得款項淨額指本招股章程「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配售前投資者認購新股所支付之認購金額，且該等金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轉作問博資本。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問博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董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問博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問博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逆轉。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金利豐或任何其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預期會因配售取得成功而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透過下列方式產生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接受包銷責任；
- (ii) 金利豐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出任包銷商或經辦人而獲付之包銷佣金；
- (iii) 金利豐因出任配售之保薦人而獲付之顧問費；
- (iv) 根據金利豐與問博訂立之包銷協議，金利豐獲委任為問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餘時間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兩年期間之保薦人，據此，問博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金利豐支付協定之費用；
- (v) 金利豐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包括衍生工具），該等公司可從買賣問博之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中獲得佣金；及
- (vi) 金利豐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入或售出問博之證券或為投資目的而持有問博之證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問博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而賣方則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銷售予專業及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及／或購入及接受申請以認購及／或購入配售股

份之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於終止時間前以其單獨意見（代表包銷商）發出通告之下列情形：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或未來展望發生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有關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為免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對問博集團整體或作為問博現有或準股東之身份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共體（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內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以及任何上述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或

- (b)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實或事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在上述情況發生後立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所明確訂明由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或施加彼等之其他責任或承諾並無遵守；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項，倘於本招股章程於其時刊發，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未來展望發生任何逆轉，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

- (i)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Chung Yi Wen先生作為高持股量股東均向問博、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擔並與其簽訂契約之（其中包括）表示：
 - (a) 其將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聯交所及保薦人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訂立任何託管協議且將由該託管代理人於託管中配售其有關證券；
 - (b) 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權益，或由其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為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亦不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佔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獲取真實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予核准機構作為抵押品（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8條所述或聯交所事先同意之情況外）除外；及

- (ii)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Chung Yi Wen先生作為高持股量股東均向問博、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擔並與其簽訂契約：
- (a) 倘於上文(i)(a)分段所述期間終止後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產生錯誤及無序之股份市場；及
 - (b) 倘其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內就有關證券及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為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作出質押或抵押，則須立即通知問博、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將該質押或抵押之節情（包括用於質押或抵押之證券類別及數目及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用途）向問博、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倘其知悉質押或抵押已出售或擬出售此等權益，及此項出售或此項出售所意圖及所影響證券數目。

問博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擔並與其簽訂契約，包銷協議中所列之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Chung Yi Weh先生（作為高持股量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擔並與其簽訂契約，以確保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遞誤）前，問博不會（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問博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以外）：(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問博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者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權利之權力；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隨時發行問博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問博之股份或證券權利之權力，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個別或與其他股東共同不再成為問博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目前正獲發售之全部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收取3%作為佣金，彼等可（視情況而定）再從中支取任何分包銷佣金、管理費及牽頭銀行管理費。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賣方及問博將分別按36%及64%之比例承擔該費用。賣方將單獨承擔任何固定過戶稅、有關銷售及銷售股份過戶之按價銷售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

包銷商於問博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商責任及本文所披露之保薦人權益外，概無包銷商擁有任何問博集團控股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0.45港元且不會高於每股0.55港元。於申請時，申請人應支付每股配售價，另加1%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按配售價幅度及每手5,000股股份計算，申請人須支付每手股份至少2,272.77港元至至多2,777.83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價格釐定日期）或附進日期根據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問博及賣方參照市場對配售股份要求達成之協議予以確定。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問博及賣方同意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將配售價降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指示性配售價幅度」）以下，於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配售價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之前於創業板網站發佈（用中文及英文）。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問博及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刊發。

配售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及根據諸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如相關）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且不會於緊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及終止之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會立即發出通告。有關申請款項會退回（不含利息）予配售股份申請人。

配售

問博初步提呈77,760,000股新股及賣方初步共同提呈44,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若干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銷售代理人將代表問博有條件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付之配售價另加1%之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要求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人、交易商及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證券之公司法團。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因應多種因素進行，包括類別及需求時間，無論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意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將會導致為問博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建立穩定專業股東、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基礎之配售股份分銷。問博、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有關步驟界定及拒絕重複申請及涉嫌重複申請。於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有任何優惠待遇。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問博已授權牽頭經辦人（但非義務）行使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於價格釐定日期後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問博額外發行總數為18,264,000股之股份，佔根據配售可初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於配售時，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另加1%之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適用於支付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予以發售。

為方便有關配售超額配股權之超額分配之解決，牽頭經辦人與Byron Bay亦已訂立股票借用協議。

根據股票借用協議，Byron Bay已同意，倘牽頭經辦人提出此等要求，Byron Bay可按下列條款借予牽頭經辦人最多18,264,000股股份：

- (i) 所借用股份僅可於配售時用於解決超額分配問題；及
- (ii) 須於自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起三個營業日內向Byron Bay返還同等數目之股份並交回與契約代理人保管：(a)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之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晚日期，

牽頭經辦人亦可（包括其他方式）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之購買合併方式行使此等超額分配及部分或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此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全部適用之法例、條例及規例而作出。

倘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超額分配股份將約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問博擴大發行股本之2.9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問博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發佈通告。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共計多達18,264,000股之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意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市價水平（或為現行價但不高於配售價者除外）之交易。任何該等超額配股權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於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於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有關交易可於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惟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單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股而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之股份發行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處理。藉以應付股份購入價不高於配售價。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有關條文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銷售股份之過戶登記

銷售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問博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進行。完備填寫配售函件所附之表格乃構成配售申請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指示。在根據配售向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寄發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而獲得之所有銷售股份即從問博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問博之股東名冊香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便成為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Aptus Group Limited（「AGL」）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AG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AGL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 貴公司及AGL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將 貴公司及AGL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報告。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北京問博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問博管理」）及北京問博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問博信息」）之財務報表因稅務用途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皆以九月三十日為法定申報用途之財政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各期間（「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核數師，惟以下公司（該等公司由執業會計師葉棣謙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Albatross Oversea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Peac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問博信息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問博管理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城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等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股本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結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pt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lbatross Overseas Limited(「AO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問博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AMGL」) (前稱為Webyiyao.com Limited及Victory Standard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0.02港元 普通股 117,993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Peac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銷售 隊伍管理 諮詢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問博信息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三日	300,000美元	—	80	提供直接 市場推廣 服務
問博管理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美元	—	80	提供產品 諮詢服務

附註：

- (i) 問博信息乃由AMGL及一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期為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問博信息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AMGL出資240,000美元，佔問博信息註冊資本300,000美元之80%。
- (ii) 問博管理乃由AMGL及一中國夥伴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期為自簽發營業執照之日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問博管理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AMGL出資120,000美元，佔問博管理註冊資本150,000美元之80%。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根據原值法而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成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如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準備將該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以現金流量折現值方法釐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d) 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由一間於中國作為獨立業務實體營運之公司組成。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出資額之組成、合營期限及於其解散時資產變賣之基準。經營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出資比例分攤。

倘若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組成及能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則此合營企業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e) 應收賬款

當賬款金額收回並不可行時，應收賬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180天）乃以原有發票額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f) 遞延稅項

若負債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則遞延稅項可按所有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合理疑問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h)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入賬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賬。換算所得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i)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不受限制使用之資產。

(k)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香港計劃之規定於其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在對香港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全數所有，惟僱員於可取得僱主全部自願供款前離職，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退還予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自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享有一項由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之19%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中國附屬公司就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就該計劃作出根據所規定的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於須繳納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81	10,595
銷售成本		<u>(565)</u>	<u>(3,435)</u>
毛利		2,016	7,160
其他收入		62	115
銷售費用		(327)	(772)
行政費用		<u>(2,909)</u>	<u>(6,0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	(1,158)	472
稅項	(e)	<u>—</u>	<u>(33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15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7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1,129)</u></u>	<u><u>209</u></u>
每股盈利／(虧損)：	(f)		
基本		<u><u>(0.216)港仙</u></u>	<u><u>0.04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039港仙</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營業稅後之發票價值。全部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於合併時均予以抵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營業額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向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b)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	308
提供服務之費用	565	3,435
折舊	67	2,0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工資及薪金	1,042	2,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66
	<u>1,083</u>	<u>2,953</u>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380	1,252
設備	28	100
匯兌虧損，淨額	24	32
利息收入	(62)	(115)
	<u>(62)</u>	<u>(115)</u>

提供服務之費用包括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365,000港元及2,638,000港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亦包括於上述分別披露之各自總金額中。

各有關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全部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向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	1,108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
	<u>524</u>	<u>1,128</u>

酬金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 貴公司董事已分別獲支付約209,000港元、225,000港元、90,000港元及約611,000港元、363,000港元、154,000港元之酬金。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概無向其餘五位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包括3位及2位董事。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內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	568
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u>127</u>	<u>576</u>

2位及3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之薪酬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未向董事及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之鼓勵或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及董事設立退休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已實施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見上文附註2(k)）。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有關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且於應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作出自願供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問博信息及問博管理已按要求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員工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供款。由貴集團承擔之供款按中國當地政府事先為該等合資格僱員歷定之薪金及工資之19%計算。

(e) 稅項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所作撥備：		
香港	—	—
海外	—	338
	<u> </u>	<u> </u>
本年度稅項開支	—	338
	<u> </u>	<u> </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立法、解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時差之影響，貴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f)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及視作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之522,24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之52,24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470,00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有詳細披露。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9,000港元及531,440,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22,240,000股股份，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設定行使之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2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發行之股份面值，以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每股0.50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及將以面值發行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效果為非攤薄，故未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5,837	7,25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b)	2,748	5,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266
應收董事款項	(c)	3,735	5,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d)	9,299	195
		<u>15,989</u>	<u>11,7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e)	—	1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	1,678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c)	3,943	—
應付稅項		—	338
		<u>5,062</u>	<u>2,127</u>
流動資產淨值		10,927	9,6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64	16,898
少數股東權益		(718)	(643)
		<u>16,046</u>	<u>16,255</u>
由以下項目組成：			
資本及儲備		<u>16,046</u>	<u>16,255</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95	(14)	681
傢俬及固定裝置	749	(29)	720
電腦設備	4,460	(24)	4,436
	<u>5,904</u>	<u>(67)</u>	<u>5,83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986	(474)	512
傢俬及固定裝置	794	(187)	607
電腦設備	7,579	(1,446)	6,133
	<u>9,359</u>	<u>(2,107)</u>	<u>7,252</u>

(b) 應收賬款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進行。賒賬期一般為期90天至180天。貴集團擬繼續嚴格監管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未償還數額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問博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2,748	4,709
91日至180日	—	1,137
	<u>2,748</u>	<u>5,846</u>

(c) 董事款項結餘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B條，貴公司應收若干董事之款項結餘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尚未償付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 年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陳維立	<u>3,735</u>	<u>3,735</u>	<u>—</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尚未償付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陳維立	3,698	3,735	3,735
馬偉雄	1,768	1,768	—
	<u>5,466</u>	<u>5,503</u>	<u>3,735</u>

董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結清。

假設根據一般商業利率就應收董事款項結餘計算利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應分別支付利息的10,000港元及收取利息收入約223,000港元。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92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問博集團獲批准可透過指定外匯業務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e)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賬齡於90日以內。

(f)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該日 貴集團尚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計3,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 貴公司兩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為保證。

貴集團已自其銀行取得原則上之書面同意書，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將被解除並由問博集團及／或問博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問博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h)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寫字樓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按介乎一至兩年租期出租。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結算日承擔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租期於以下期間屆滿：		
— 於一年內	810	98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4	—
	<u>1,514</u>	<u>985</u>
設備租期於以下期間屆滿：		
— 於一年內	—	40
	<u>—</u>	<u>40</u>



(i)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16,255,000港元，該金額乃指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尚未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之股東。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16	—	(165)	(149)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118	17,206	—	17,3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129)	(1,12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134	17,206	(1,294)	16,046
股東應佔純利	—	—	209	20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34</u>	<u>17,206</u>	<u>(1,085)</u>	<u>16,25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成立故並無已發行股本。就本報告而言，上文所披露之股本乃指AOL、AMGL、PIL(三家由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a)	(2,995)	(9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2	11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入淨額		62	115
稅項		—	—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5,157)	(3,455)
應收董事款項之增加		(3,735)	(1,73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892)	(5,18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淨額		(11,825)	(5,161)
融資業務	(b)		
一位董事之借款／(還款)		3,800	(3,943)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17,324	—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24	(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9,299	(9,1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2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9	195



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	472
利息收入	(62)	(115)
折舊	67	2,040
應收賬款之增加	(2,748)	(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07)	(59)
應付賬款之增加	—	1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113	559
	<u>(2,995)</u>	<u>(90)</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2,995)</u>	<u>(90)</u>

(b) 本年度財務開支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應付一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6	—	143
分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29)	—
少數股東之出資額	—	747	—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	17,324	—	3,800
	<u>17,340</u>	<u>718</u>	<u>3,943</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			
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17,340	718	3,943
分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	(75)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	—	—	(3,943)
	<u>17,340</u>	<u>643</u>	<u>—</u>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7,340</u>	<u>643</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少數股東之出資額總共約747,000港元已透過少數股東向貴集團注入固定資產支付。

7.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就本報告所提述之任何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68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已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2,2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問博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評估。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及查證，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為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吾等定義為「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估計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合理時間段（視物業之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推銷該項權益，議定價格及條款及完成銷售；
- (c) 於較早前假定之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問博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該項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年期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所有該等物業權益及問博集團用。由於禁止物業權益轉讓或缺乏實質性收益租金，該等物業權益被認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租賃詳情、物業鑑別及年限、樓面面積、樓面規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給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獲問博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惟吾等並未查核原始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並未出現之修訂。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列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問博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該等資料對估值而言至關重要）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問博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壞。吾等亦無法呈報該項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樓05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M.R.I.C.S.
謹啟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擁有逾17年之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逾10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第一類 – 問博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1. 香港 | 無商業價值 |
| 中環 | |
| 夏慤道12號 | |
| 美國銀行中心 | |
| 29樓05室 | |

第二類 – 問博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2. 北京 | 無商業價值 |
| 朝陽區 | |
| 機場路 | |
| 將臺路 | |
| 麗都廣場 | |
| 麗都商務樓 | |
| 3樓334室 | |
| 3. 北京 | 無商業價值 |
| 朝陽區 | |
| 機場路 | |
| 將臺路 | |
| 麗都廣場 | |
| 麗都商務樓 | |
| 3樓335室 | |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第一類 – 問博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9樓05室 |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座33層寫字樓建於6層高之商業及泊車平台上(包括一層地庫)之29樓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七五年建成。</p> <p>該物業實用面積約為73.21平方米(約788平方呎)。該物業由問博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p> <p>該物業由問博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止,月租為25,85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p> <p>對於該物業之租賃,必須先獲得現有承押人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該同意書尚未取得。倘現有按揭未獲履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有權收回該項物業,解除問博集團之租賃權。</p> |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第二類 – 問博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 | | | |
|--|---|-------|
| 2. 北京
朝陽區
機場路
將臺路
麗都廣場
麗都商業大廈
3樓334室 |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座於一九八四年建成之7層寫字樓3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40平方米(約2,583平方呎)。該物業由問博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p> <p>該物業由問博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9,88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p> <p>由於該物業之業主未能提供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該物業之業主有權將該物業出租及該物業之租約未有在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故中國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該物業之租約為合法有效。</p> | 無商業價值 |
| 3. 北京
朝陽區
機場路
將臺路
麗都廣場
麗都商業大廈
3樓335室 |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座於一九八四年建成之7層寫字樓3樓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約1,399平方呎)。該物業由問博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p> <p>該物業由問博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185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p> <p>由於該物業之業主未能提供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該物業之業主有權將該物業出租及該物業之租約未有在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故中國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該物業之租約為合法有效。</p> | 無商業價值 |

以下為問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問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問博之組織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問博之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問博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問博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問博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全職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問博為受豁免公司，問博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問博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問博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問博大綱作出改動。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得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問博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問博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問博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問博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問博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問博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問博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問博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問博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問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問博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問博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問博創辦或問博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問博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問博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問博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問博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問博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問博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問博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任何問博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問博或任何問博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問博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問博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問博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問博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預期支出或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問博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問博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問博之附屬公司或與問博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問博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



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既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問博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問博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問博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問博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問博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問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問博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問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問博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問博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問博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之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問博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更改問博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問博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問博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問博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問博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問博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問博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問博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問博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彼視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問博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之同樣權力（包括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問博註冊成立之年度外，問博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於問博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問博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問博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問博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問博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問博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問博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交按照細則之規定每位有權收取問博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包括指定交易所之規例（定義見細則），本公司可取而代之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呈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問博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問博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問博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問博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問博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問博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問博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問博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交易所之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



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問博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問博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暫停辦理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k) 問博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問博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問博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問博行使該項權力。

(l) 問博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問博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問博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問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值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問博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分開或由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問博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問博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問博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i)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ii)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問博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問博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問博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問博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問博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問博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問博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問博所有。

問博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問博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問博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問博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問博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問博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問博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問博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該等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問博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問博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問博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問博清盤，而可向問博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問博清盤，而可向問博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問博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問博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後，問博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問博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計劃以廣告形式發出及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獲通告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問博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問博所有，而問博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問博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問博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問博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問博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問博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問博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問博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問博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ii)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之紅股；(iii)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iv)問博之籌辦費用；(v)問博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vi)作為贖回或購買問博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問博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問博可給予問博、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問博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問博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問博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問博、其附屬公司、問博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問博之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問博利益，問博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問博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問博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不合法。除非問博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問博之名義對(i)超越問博權限或非法行為，(ii)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問博之有控制權之人士，及(iii)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問博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問博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問博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問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之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問博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問博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問博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問博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問博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問博已獲得總督與會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問博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ii) 毋須就問博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問博之保證期限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月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問博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賬冊紀錄

問博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問博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問博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開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問博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問博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問博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問博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問博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問博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問博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問博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須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問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問博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問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Byron Bay，且有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E-Source。此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方式，按面值繳足股款。

問博已於香港成立一處營業場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樓5室。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為一家海外公司。陳先生及馬先生（均為董事）獲委任為問博之代理人，以便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要求送達問博之有關通知書。由於問博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問博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予以發行，其餘19,400,000,000股股份將不予以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現無計劃發行任何問博法定未發行之股本，並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作出足以改變問博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根據問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問博藉增發1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下文「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問博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問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問博採用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該項配股權以及就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批准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v) 待因配售而引致之問博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問博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700,000港元撥作資本，透過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47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董事指定之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問博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乃按彼等當時於問博之現有持股量(盡量不包括碎股)；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類似安排) 總面值不超過總額為(aa)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面值20%及(bb)若下文(viii)段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下文(vii)段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由問博購回之問博股本面值之股份，直至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舉行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問博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問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舉行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viii)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vii)段購回之問博股本面值。

4. 集團重組

問博集團包括以下公司：

- (a) Aptus Group Limited (「Aptus BVI」)，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ptus BVI為問博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b) 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問博醫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問博醫藥於重組前之持股架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成為實益股東之日期
Innoasis	1,500,000	12.7%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Byron Bay	4,932,100	41.8%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1)
E-Source	2,767,900	23.5%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2)
I-Difference (附註3)	800,000	6.8%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Elbon Ventures	545,500	4.6%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萬德生	218,200	1.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黃偉基	145,100	1.2%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Chung Yi Wen	884,500	7.5%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1：Byron Bay當時分別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1%、陳世德先生(陳先生之父)實益擁有9%及董明潔女士(陳先生之妻)實益擁有40%。陳先生、陳世德先生及董明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成為問博醫藥之實益股東。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問博醫藥之權益轉讓予Byron Bay。Byron Bay現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2：E-Source當時分別由馬先生實益擁有86.7%及馬炳權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13.3%。馬先生與馬炳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成為問博醫藥之實益股東。彼等於問博醫藥之權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轉讓予E-Source。E-Source現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附註3：I-Differe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由周馬靜雲女士及盧敬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投資工具。

問博醫藥於問博集團在中國之兩家中外合營企業中各擁有80%股本權益。有關中國兩家合資經營企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北京問博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合資雙方：

(i) 中方－北京嘉富高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外方－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b) 董事會 : 3名董事（一名董事由中方委任及2名董事由外方委任）

(c) 註冊資本 : 300,000美元（外方出資80%，中方出資20%）（經已繳足股款）

(d) 投資總額 : 300,000美元

(e) 期限 : 15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f) 溢利分享 : 按照出資比例

(g) 優先購買權 : 倘一方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有權較其他人士優先購買上述實繳股本

(h) 終止合資經營 : 按出資比例
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2. 北京問博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a) 合資雙方：
- (i) 中方－北京嘉富高經貿有限公司
- (ii) 外方－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b) 董事會 : 3名董事(一名董事由中方委任及2名董事由外方委任)
- (c) 註冊資本 : 150,000美元(外方出資80%，中方出資20%)(經已繳足股款)
- (d) 投資總額 : 150,000美元
- (e) 期限 : 15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f) 溢利分享 : 按照出資比例
- (g) 優先購買權 : 倘一方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有權較其他人士優先購買上述實繳股本
- (h) 終止合資經營
企業時之資產
分配 : 按出資比例
- (c) Peacefor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eacefor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但在重組以前之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馬先生	43.35%
	陳先生	25.5%
	董明潔女士	20.0%
	馬炳權先生	6.65%
	陳世德先生	4.5%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馬先生	36.2%
	陳先生	21.3%
	董明潔女士	16.7%
	馬炳權先生	5.5%
	陳世德先生	3.8%
	Innoasis	16.5%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附註1)	53.57%
	E-Source (附註2)	31.39%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49.28%
	E-Source	27.68%
	I-Difference	8.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馬先生	0.0278%
	馬炳權先生	0.0042%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47%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502%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附註1: Byron Bay 當時分別由陳先生實益擁有51%、陳世德先生(陳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9%及董明潔女士(陳先生之妻)實益擁有40%。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Peaceford之權益轉讓予Byron Bay。

附註2: E-Source當時分別由馬先生實益擁有86.7%及馬炳權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實益擁有13.3%。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其於Peaceford之大部分權益轉讓予E-Source。



- (d) Albatross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lbatros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但在重組以前之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馬先生	43.35%
	陳先生	25.5%
	董明潔女士	20.0%
	馬炳權先生	6.65%
	陳世德先生	4.5%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馬先生	36.2%
	陳先生	21.3%
	董明潔女士	16.7%
	馬炳權先生	5.5%
	陳世德先生	3.8%
	Innoasis	16.5%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53.57%
	E-Source	31.39%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馬先生	0.035%
	馬炳權先生	0.005%
	Innoasis	15.0%
	Byron Bay	49.28%
	E-Source	27.68%
	I-Difference	8.0%

日期	股東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馬先生	0.0278%
	馬炳權先生	0.0042%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47%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Innoasis	12.719%
	Byron Bay	41.789%
	E-Source	23.502%
	I-Difference	6.784%
	萬德生先生	1.850%
	黃偉基先生	1.230%
	Elbon Ventures	4.626%
	Chung Yi Wen先生	7.50%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問博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便整頓問博集團之架構。該重組涉及Innoasis、Byron Bay、E-Source、Elbon Ventures、周馬靜雲、盧敬文、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及Jingle將彼等於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307,692股（即Apt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問博，其中Innoasis轉讓12,700股、Byron Bay轉讓125,400股、E-Source轉讓95,900股、周馬靜雲轉讓12,300股、盧敬文轉讓8,100股、Elbon Ventures轉讓13,800股、萬德生轉讓5,700股、黃偉基轉讓3,600股、Chung Yi Wen轉讓22,500股及Jingle轉讓7,692股。作為股份轉讓之代價及交換，(i)問博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413,000股股份予Innoasis、4,075,999股股份予Byron Bay、3,116,999股股份予E-Source、400,0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263,000股股份予盧敬文、448,0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85,000股股份予萬德生、117,000股股份予黃偉基、731,0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及250,000股股份予Jingle，以及(ii)先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yron Bay及E-Source並由其各持有一股之兩股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述之Aptus BVI股份轉讓事宜外，問博集團亦曾進行下列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分別轉讓127.191股、418.89股、235.024股、67.835股、46.26股、18.5股、12.3股及75.0股Peacefor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ptus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Aptus BVI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499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分別轉讓127.191股、417.89股、235.024股、67.835股、46.26股、18.5股、12.3股及75.0股Albatros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ptus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Aptus BVI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500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i) 將兩股問博醫藥普通股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ptus BVI及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
- (ii) 作為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100,000股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分別予以配發及發行12,700股股份予Innoasis、41,800股股份予Byron Bay、23,500股股份予E-Source、4,100股股份予周馬靜雲（按I-Difference之指示）、2,700股股份予盧敬文（按I-Difference之指示）、4,600股股份予Elbon Ventures、1,900股股份予萬德生、1,200股股份予黃偉基及7,500股股份予Chung Yi Wen之代價，將問博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793,300股股份（其

中Innoasis持有1,500,000股、Byron Bay持有4,932,100股、E-Source持有2,767,900股、I-Difference持有800,000股、Elbon Ventures持有545,500股、萬德生持有218,200股、黃偉基持有145,100股及Chung Yi Wen持有884,500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793,3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附有下列「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一段所述之權利並受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iii) 上文(i)分段所述之兩股股份均獲指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iv) 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各自授予Aptus BVI購股權,讓每名承授人按1.00港元之代價收購其所持問博醫藥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Aptus BVI已向每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該項購股權之代價;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Innoasis將其於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5,400股股份轉讓予E-Source,以換取現金,而馬先生與馬炳權將彼等所持之Innoasis股份分別轉讓予蘇炳光及蘇嘉麗,以換取現金;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將Aptus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7,69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ngle,換取總代價76.92美元之現金;及

(f)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分別向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以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向Excel Arts Limited以2,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向王國耀醫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向林天健先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向Chung Yi Wen先生以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及向Innoasis以8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840,000股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問博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文及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問博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問博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遵照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問博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規限，其中較重要者為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行動，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

附註：根據問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問博在聯交所或問博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將於問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問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問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股東於問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准予問博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問博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問博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問博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問博僅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問博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考慮到問博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令問博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出現較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水平重大不利之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可能對董事認為問博集團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問博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問博或其附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問博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聯合取得問博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發出該規定之豁免。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問博，表示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問博，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予問博。

7.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問博醫藥股本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列如下：

- (a) 有關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可使其持有人獲享（倘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財務年度不時作出決定）於本公司可撥作股息（由本公司核數師驗證，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務年度，按年利率5%獲得固定非折算股息；
- (b) 有關股本方面，當因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須退還資產及將予退還本公司之資產時，在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清盤時總額10,000,000,000港元已獲分派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享彼等所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及
- (c) 有關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問博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i) Innoasis、Byron Bay、E-Source、周馬靜雲、盧敬文、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及Jingle（作為賣方）；(ii) 陳先生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 問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乃收購Aptu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8股（其中Innoasis獲413,000股、Byron Bay獲4,075,999股、

E-Source獲3,116,999股、周馬靜雲獲400,000股、盧敬文獲263,000股、Elbon Ventures獲448,000股、萬德生獲185,000股、黃偉基獲117,000股、Chung Yi Wen獲731,000股及Jingle獲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及(b)先前每股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yron Bay及E-Source之兩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由Innoasis、Byron Bay、E-Source、Elbon Ventures、Jingle、萬德生、黃偉基、Chung Yi Wen、周馬靜雲、盧敬文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以問博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其他彌償保證)；
- (c) 包銷協議；
- (d) 由(1)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及(2)Aptu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據此，Aptus Group Limited獲Innoasis、Byron Bay、E-Source、I-Difference、Elbon Ventures、萬德生、黃偉基及Chung Yi Wen各方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購買當時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於問博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
- (e) 由(1)問博及(2)王國耀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王國耀醫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f) 由(1)問博及(2)Chung Yi We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Yi Wen先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g) 由(1)問博及(2) Innoasis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Innoasis以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3,840,000股股份；



- (h) 由(1)問博及(2)林天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林天健先生以認購價1,000,000港元認購4,800,000股股份；
- (i) 由(1)問博及(2)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及
- (j) 由(1)問博及(2)Excel Ar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Excel Arts Limited以認購價2,500,00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

2. 問博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就以下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服務 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0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1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2
	中國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7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46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45
問博	香港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3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4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2002/00755
	中國	16	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20
		35	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9
		42	3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074918

附註：

1. 類別16包含紙張、印刷品及文具。
2. 類別35包含廣告宣傳、顧問、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服務。
3. 類別42包含研究及發展、包裝及電腦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ebyiyao.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業人士之權益披露

各董事均於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馬先生、陳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黃國山先生均已與問博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否則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執行董事可獲得下文所載各自之每年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由董事酌情釐定之每年薪金加幅，不得超逾緊接加薪前其年薪之10%）。執行董事之目前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港元
馬先生	1,274,000
陳先生	1,274,000
李燦華先生	650,000
黃國山先生	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問博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約為1,128,000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協議，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估計為2,680,000港元，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每月津貼10,000港元。

(d) 董事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問博股本之權益

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問博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及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要求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先生				168,650,000 (附註1)	
馬先生	12,000,000 (附註3)			132,650,000 (附註2)	144,650,000
陳世德先生				168,650,000 (附註1)	
王國耀醫生		4,800,000 (附註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Byron Bay實益擁有，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陳世德先生乃陳先生之父。

2. 此等股份由E-Source全資實益擁有，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Jingle實益擁有，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此等股份由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個人擁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認購之股份後，以下股東將於屆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Byron Bay (附註1)	168,650,000	28.11
E-Source (附註2)	132,650,000	22.11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其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入任何根據配售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認購或獲得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文所提述之問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b) 概無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問博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條將須記入由問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0至5.59條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知會問博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及除本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於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被收購、出售或租予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收購、出售或租予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有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問博集團之整體業務乃屬重要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問博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股權或擁有（無論為可法定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問博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

D. 購股權計劃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 股份價格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

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之名義代價。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規限下，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總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 (ii) 緊隨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不可超逾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按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問博股東批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分段規限下，問博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在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問博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已更新之限額內。本公司亦須就取得彼等於會上批准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i)分段規限下，問博亦可取得個別股東之批准，以在計劃授權限額以外向參與人士（特別是由問博在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上述股東大會前已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之參與人士之所屬類別、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符合該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v)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任何超過個別限額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批准，且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授予該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且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1)為批准問博之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之日期及(2)問博公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截止日期及公佈業績之終止日期（以較早日期者為準）前一月內授出。

- (ii) 向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包括為擬定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倘擬向問博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購股權總數，將使該人士有權接納問博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0.1%以上之股份，且股份價值按每項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將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擬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該人士及問博所有其他聯繫人士均須於該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有任何聯繫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問博須編製說明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股東通函，披露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且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遵照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不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以後屆滿，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者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立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業績目標。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者則除外。

(g)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按下文(i)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為承授人於問博集團任職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及（如適用）並無下文(i)分段項下可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任何事項出現，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私人代表可自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正受僱問博集團而彼因屢次犯罪、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刑事犯罪（除非董事認為該項刑事犯罪不會對承授人或問博集團任何成員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理由而不再為問博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合資格僱員終止日期或以後繼續行使。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問博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於經問博當時之核數師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將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該等相應變動將按使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剩餘購股權之應付認購價總額與該項變動前之應付認購價總額儘可能相

等（但不得大於），倘該項變動將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根據緊接該項變動前獲授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問博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

(k)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無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收購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問博將作出一切合理之努力確保該項收購在相同條款下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全部承授人，並假定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問博之股東。倘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至完全程度或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問博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程度。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問博擬通過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受可一切可適用法律條款之限制）於擬提呈通過該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問博而全面或按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於通知中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問博無論如何應儘快於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召開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問博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問博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問博須於其向問博各股東或債權人寄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協議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問博（問博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而全面或按通知

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問博其後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項購股權而獲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n) 股份之地位

- (i)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問博章程細則所有條款限制，並於各方面與充分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於行使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持有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註冊。
- (i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股份」一節所提述之股份包括不時因分拆或合併、重新分類或減縮問博之股本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權益股本。

(o)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p)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文在各方面須不時按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惟(1)就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問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2)下列修訂須問博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承授人、建議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而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 (i) 修訂有關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令參與者得益之條文；及
- (ii) 修改僱員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文或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根據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該修訂將不會對發行（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根據股份所附權利變動時問博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多數獲授權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經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q) 其他

僱員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問博隨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就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問博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就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問博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顧問及／或顧問對問博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下列者外，其他方面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陳先生及馬先生之行使價按每股份配售價確定，其他承授人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7,500,000股，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問博已發行股本之約7.92%；
- (c) 合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問博集團全職、兼職或臨時僱員及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售權利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下列人士授出且按彼等姓名之下所列之數目以每股股份配售價（陳先生及馬先生）及每股股份0.10港元（其他承授人）之行使價認購總數為4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問博有條件批准。全部該等購股權可於自股份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屆滿起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a)三年期間第一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30%；及(b)三年期間第二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30%；及(c)三年期間第三年內為購股權總數之40%。倘承授人不再為問博集團僱員，上述購股權將失效。購股權承授人接受所獲

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壹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問博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職務／職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
陳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執行董事	18,000,000	每股股份 配售價	3.00
馬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座 29樓E室	執行董事	18,000,000	每股股份 配售價	3.00
周仁華	香港 九龍 飛鵝山道11號	高級副總裁	9,00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1.50
李燦華	香港 柴灣道350號 樂軒臺 3座6B室	執行董事	50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8
羅燕欣	香港 九龍 藍田 康雅苑 杏雅閣 3006室	僱員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黃國山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16號 達運閣7A室	執行董事	1,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21



姓名	地址	職務／職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
麥穎文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33座 20樓D室	僱員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陳世德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3號 F座9樓	非執行董事	250,000	每股股份 0.1港元	0.04
合共			<u>47,500,000</u>		<u>7.9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7,5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於購股權行使時會對股東之持股狀況及問博有關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問博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b)），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就（其中包括）下述事項作出彌償保證：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向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節）而產生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董事已獲知會，問博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開曼群島在遺產稅方面並無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接獲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須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支付之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i)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準備；或(ii)該等稅項原不應產生，惟因任何問博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引致，惟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有效之行為或遺漏，及根據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當日或之前而產生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遺漏，或涉及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作不再為集團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iii)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任何稅項作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或(iv)倘法例或慣例發生具追溯力之變更而產生或引起之稅項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問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之現行租賃期限屆滿前被合法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合法逐離問博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之物業（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導致問博集團蒙受之所有搬遷費用、虧損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向問博集團作出彌償。

2. 稅項

為審慎起見，問博集團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之稅率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300,000港元之撥備。董事接獲問博集團之中國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問博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負擔任何中國稅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向中國有關當局遞交報稅表。

3. 訴訟

問博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問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預期問博之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a) 問博之創辦人為陳先生及馬先生。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文(a)分段所列之任何創辦人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並無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業人士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亦稱為 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亦稱為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書或意見書概要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供應商詳情

名稱	性質	註冊地點	銷售股份數目
Byron Bay (附註1)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630,000
E-Source (附註2)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370,000

附註：

-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家族成員。陳先生及陳世德先生（陳先生的父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分別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yron Bay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Byron Bay股份權益；及(i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內，彼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Byron Bay由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Byron B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馬先生家族成員。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E-Source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問博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E-Source股份權益；或(i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分派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資產，包括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任人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12個月期間，其不會取消信託之受託人及委任新受託人填補其空缺。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受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取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E-Source由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以持有其於問博集團之個人權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E-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買賣股份將須承擔香港印花稅。如潛在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問博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後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c)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支付2.00港元。
- (d) 根據現時之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支付佣金（惟就分包銷商則除外）；
 - (ii) 問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問博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問博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 (b) 問博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問博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而問博股東分冊將置存於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問博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註冊，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d) 問博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賣方名稱、詳情及地址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范紀羅江律師行之辦公室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a) 問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問博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倘該期間較短）經審核財務報表（除Albatross、Peaceford、問博信息、問博管理外）；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問博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事項」一節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賣方之名稱、資料及地址報表。